



**国药集团**  
SINOPHARM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2023**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合併財務狀況表	93
合併權益變動表	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先生  
楊文明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孟慶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趙東吉先生  
伍秀薇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謝榮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秦 嶺先生(主席)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李偉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映龍先生(主席)  
程學仁先生  
楊文明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 戰略委員會

陳映龍先生(主席)  
程學仁先生  
楊文明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湧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china-tcm.com.cn>

#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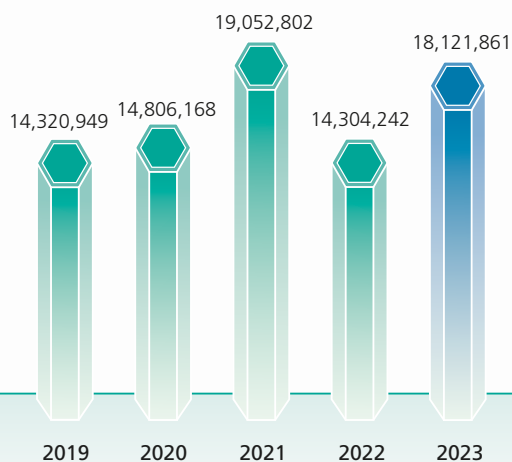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14,320,949	14,806,168	19,052,802	14,304,242	<b>18,121,861</b>	6.06%
毛利	8,575,788	9,126,075	11,829,163	7,198,452	<b>9,274,492</b>	1.98%
經營業務溢利	2,460,716	2,490,631	2,753,058	1,064,283	<b>1,427,277</b>	-12.73%
除稅前溢利	2,154,618	2,230,091	2,520,280	840,109	<b>1,224,533</b>	-13.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88,114	1,663,255	1,932,858	764,266	<b>1,285,200</b>	-5.15%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59.88%	61.64%	62.09%	50.32%	<b>51.18%</b>	
經營利潤率	17.18%	16.82%	14.45%	7.44%	<b>7.88%</b>	
淨利潤率	12.38%	12.57%	11.14%	5.04%	<b>7.70%</b>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31.54分	33.03分	38.38分	15.18分	<b>25.52分</b>	-5.16%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32,473,725	33,088,383	36,389,268	35,619,941	<b>37,068,348</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16,623,415	18,064,086	19,718,669	20,166,720	<b>21,160,135</b>	
負債總值	13,423,000	12,191,962	13,728,339	12,673,339	<b>13,131,730</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3,633	3,440,240	2,894,757	3,065,054	<b>3,017,318</b>	
資產負債率	41.33%	36.85%	37.73%	35.58%	<b>35.43%</b>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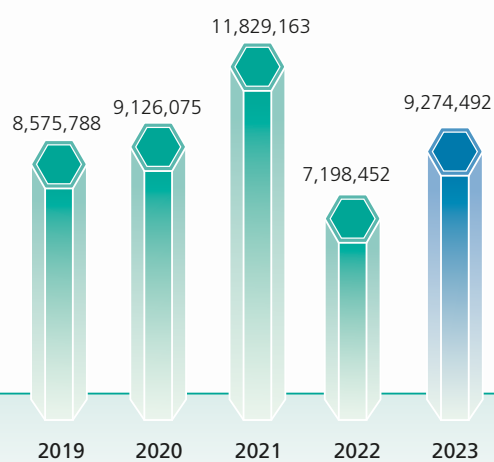


2022年至  
2023年年度增長

**26.7%**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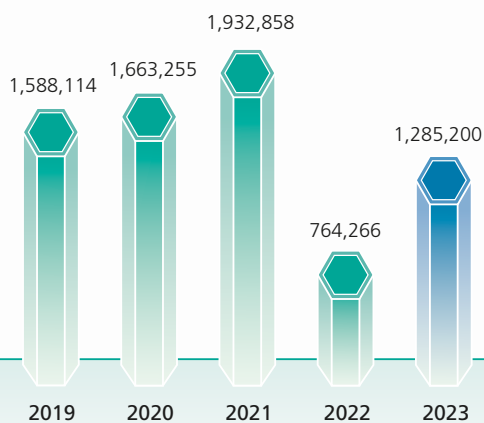
2022年至  
2023年年度增長

**28.8%**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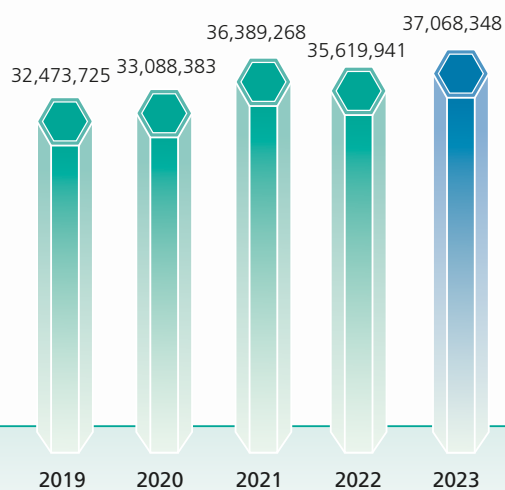


2022年至  
2023年年度增長

**68.2%**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至  
2023年年度增長

**4.1%**

# 主席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中藥行業景氣度持續上行。公眾防治認知提高、醫療機構擴容、醫保目錄調整、配套設施完善和服務能力提升，為中醫藥事業傳承創新發展提供廣闊空間。在政策層面，中醫藥產業政策逐漸從宏觀指引趨於落實層面，行業生態持續優化。2023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進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間對中醫藥發展的支持力度，著力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在市場環境方面，中醫藥行業仍在經歷變革和調整的「陣痛」，尤其是中藥材價格持續上漲，擠壓了中藥產業鏈中下游的利潤空間，下行壓力巨大。

在過去充滿挑戰與機遇的這一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憑借深厚的行業經驗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戰略指導；經營班子躬身一線，與員工們並肩作戰，共同面對市場的風雲變幻；全體職工在董事會和經營班子的帶領下，展現出高度的敬業精神和奉獻精神，為本集團守穩基本盤、穿越行業低谷輸送了澎湃動力。

在董事會、經營班子和全體職工的不懈努力下，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持續促進全產業鏈融通發展，不斷強化產業全國佈局，穩步提升企業治理管控，各項業務紮實推進，經營情況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1億元，較2022年同期上升26.7%；淨利潤為人民幣13.96億元，較2022年同期上升93.6%。

報告期內，本集團立足「健康中國」建設，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堅定實施「十四五」戰略規劃，緊緊圍繞「全面建設可持續、互協同、共發展的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打造行業領先水平的中藥大健康產業集團」戰略目標，著力提升企業改革創新發展硬實力，並取得實質性進展：中藥材基地建設水平和規模行業領先，中藥飲片業務發展顯著增長，中藥配方顆粒穩存量拓增量繼續領跑，中成藥市場佈局擴圍升級，中藥大健康產品和國醫館業務運營體系特色突出。

本集團主動迎變求新，對內聚焦縱向鏈接，深化業態間產供銷協同，促進資源共享與互補，提升中藥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水平；對外推動「產—學—研—醫—用」多方緊密合作，彰顯行業「引領者」的使命擔當，各領域關鍵技術研究與轉化成果持續湧現，以現代科技賦能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中國中藥」和「中聯」品牌獲得「中華老字號」認定，「中國藥材」品牌獲得「北京老字號」認定，品牌價值和影響力持續提升。

與此同時，本集團深入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有效開展和落實。堅持以公司治理為基石，打造清正廉潔的經營氛圍，不斷強化質量管理，持續提升企業的綜合競爭力；堅持創新驅動，引入新技術、新產品和新服務，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水平，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堅持與員工共創、共享、共發展，構建完善的員工發展全體系，營造健康向上的職場環境；堅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建立和諧健康的關係，以交流分享、業務合作等方式有序營造良好行業發展氛圍，推動行業整體發展；堅持推動能源管理、綠色生產、綠色運營等工作，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共築綠水青山；主動參與鄉村振興發展，積極投身社會慈善公益和社區建設發展，始終堅持企業發展與社會進步同頻共振。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的支持、關心與鼓勵，對各位董事和各位幹部職工的辛勤、奉獻與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謝！

## 展望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國家對中醫藥改革發展的各项重點任務為指引，以滿足人民群眾中醫藥需求為著力點，聚焦現代中藥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向，集中力量，打造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增長極，夯實現代中藥創新鏈、產業鏈、供應鏈，建設成為品牌優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中藥企業，在推進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進程中持續發揮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



我們期待在未來與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一起書寫更多的輝煌篇章，共同見證中國中藥更高質量發展！

## 致謝

程學仁先生和楊文明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齡，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副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程學仁先生和楊文明先生，其於任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為本集團構建科學高效的集團公司治理體系，推動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融通發展，打造和鞏固行業領導者地位作出了卓越貢獻。程學仁先生和楊文明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繼續發揮其專業能力和經驗優勢，為本公司的決策和發展提供寶貴的建議和指導。我們也期待中國中藥在新的治理結構下，能夠實現更加穩健、可持續的發展。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3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概覽

2023年，中醫藥產業支持政策頻出、醫藥領域集中整治深化、中藥集採提速擴圍、行業發展模式創新升級，加快了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進程。面對中藥市場的「危」與「機」，本集團以「踐行國家中醫藥發展戰略，引領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為使命，聚焦「中藥材生產與經營、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中藥大健康產品和國醫館」六大業務板塊，直面市場變局，在促進全產業鏈融通發展、積蓄科技創新發展勢能、提升企業治理管控水平等工作中取得了卓越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121,861,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04,242,000元增加26.7%，主要是中藥配方顆粒業態收入恢復性增長，同時其他業態在銷售端齊頭並進。按照各業態產品營業額分析，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855,534,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0.2%，同比增長45.8%；中藥飲片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811,368,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5.5%，同比增長45.4%；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9,108,38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0.3%，同比增長18.1%；中成藥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3,994,333,000元，佔總營業額的22.0%，同比增長28.0%；中藥大健康產品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12,83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2%，同比增長58.6%；國醫館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9,41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0.8%，同比增加6.2%。

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產業發展和創新交流高地，積極展示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高質量發展成果，承辦首屆中醫藥產業展旗峰科創大會，籌建中國中藥協會中藥配方顆粒專業委員會，主辦第三季全球中醫藥論壇，參加中國中醫藥高質量發展大會、中非中醫藥合作論壇、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第二屆大國工匠創新交流大會暨大國工匠論壇、第87屆全國藥品交易會、2023中國質量協會年會暨第二屆全球追求卓越大會等國家級盛會。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建立起覆蓋上至公司管理層，下及附屬公司全體員工的ESG治理體系。本集團充分利用各宣傳平台進行ESG宣傳，通過公司公眾號、網站發佈ESG相關動態，同時積極參與各項ESG交流活動，學習優秀經驗。2023年先後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央企ESG•先鋒100指數，案例「聚焦人才強企，賦能員工發展」入選《中央企業上市公司ESG藍皮書(2023)》ESG優秀案例，獲得「犛牛獎•ESG治理先鋒獎」。

### 業務回顧

#### 一、 錨定六大業態戰略目標，促進全產業鏈融通發展

##### (一)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近年來，本集團立足道地藥材資源優勢，積極探索和推動中藥材種子、種苗質量標準化建設，建立規範化可追溯的道地藥材種植基地，中藥材種植技術和規模處於行業領先位置。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自身產業發展需求出發，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啟動50個品種的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藥材GAP」)基地建設，並成為全國首家通過新版中藥材GAP符合性檢查的企業，已通過檢查的品種包含金銀花、忍冬藤、梔子、肉桂和桂枝，品種數量排名全國第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中藥材生產基地品種目錄，需求產地覆蓋全國26個省(區、市)，統籌推進資源板塊建設，提高中藥材生產經營成本掌控力，深化全產業鏈協同效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22個省(區、市)累計參與共建中藥材生產基地172個，共涉及101個中藥材品種，基地面積逾46萬畝，其中82個品種列入中藥材追溯系統。



## (二) 中藥飲片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務開發各類醫療終端客戶逾1,800家次，開發成效顯著，帶動銷售業務快速增長，板塊業績迎來歷史新高度。

隨著醫療終端市場的復甦，存量醫療終端客戶銷量穩步提升，新終端客戶開發工作持續推進。依託在全國佈局的智能配送中心，各地子企業的醫療飲片銷售規模實現快速擴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13個省(區、市)佈局智能配送中心45家。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首條自動化配方調劑線投入運營，代煎處方訂單同比增長超70%；山東一方藥業有限公司依託代煎項目對接醫療機構達47家，帶動醫療飲片銷售業務大幅度增長；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持續開發廣東省內大型中醫院的代煎配送和個性化劑型業務，業績增長顯著，尤其膏方業務銷量邁上新台階。

與此同時，本集團依託重點品種道地產區的資源優勢，發揮特色飲片品種優勢，積極擴充經營品種，穩步推進市場開拓，工業飲片和飲片貿易業務業績同比均實現較大幅度增長。

## (三) 中藥配方顆粒

2023年9月6日，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發佈《中藥配方顆粒採購聯盟集中採購公告》，涵蓋200個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簡稱「國標」)品種，標誌著中藥配方顆粒帶量集中採購工作正式開展。集採帶來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價格下行，有利於國標品種全面進院，減輕醫保支付壓力和患者經濟負擔，提高終端臨床處方積極性和藥品的可及性，同時將重塑全國範圍內中藥配方顆粒市場格局，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共有10家子公司積極參與本次集採工作，均成功入圍，其中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中選全部品種，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中選199個，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中選197個，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中選192個，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中選162個。

本集團持續鞏固在中藥配方顆粒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在質量管控上，持續完善質量管控體系，將質量管控追溯至源頭資源，全方位提高質量服務能力；在成本控制上，專注精益管理，優化庫存結構和生產流程，縮短供應鏈週期，提升生產交付能力和協同管理效益；在營銷管理上，持續推進標準備案工作，聚焦重點終端純銷上量，夯實存量市場，激活新增市場，擴大銷售規模。

與此同時，本集團牽頭行業，組織發佈《中藥配方顆粒臨證手冊》、《中藥配方顆粒國標省標產品臨床使用指引》，不斷築牢中醫藥服務陣地，賦能中藥配方顆粒臨床應用及研究，引領國標發展，推動國標回歸臨床價值。

#### （四）中成藥

擁有全國領先的中成藥基藥數量、產品梯隊和生產能力是本集團中成藥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按批文數量統計，本集團擁有超800個中成藥批文，126個獨家品種，178個基藥品種，10大獨家基藥，420個產品進入國家醫保目錄。通過堅持做精做強基藥品種，發力獨家醫保產品，聚焦連鎖和終端動銷，拓展新零售模式，本集團在中成藥細分領域具有強勁的競爭實力。

強大的終端覆蓋和渠道管理體系是本集團中成藥業務的另一核心優勢。報告期內，在處方藥業務上，堅持開展「一人一院一標桿」項目，新開發二級及以上醫療機構逾2,300家次；在OTC業務上，創立「10+200+N」（10大連鎖+200家區域性龍頭連鎖+N家其他連鎖）等級合作模式，與全國最優質的連鎖終端建立等級合作模式，涵蓋客戶數量逾1,600家。

得益於卓有成效的產銷協同管理和營銷團隊管理，憑借自營+精準招商的模式優勢，本集團銷售基本面持續向好。報告期內，仙靈骨葆膠囊、玉屏風顆粒、潤燥止癢膠囊等10個成藥品種銷售規模超過億元，且均實現兩位數增長，化濕敗毒顆粒、鼻炎康片、蟲草清肺膠囊、維C銀翹片等多個品種銷售額同比增長超50%。

與此同時，本集團堅持夯實學術研究工作，報告期內推進80項指南、共識、教材準入和40餘項重點適應症新進準入工作，完善產品在所屬領域的高級別證據，推動產品臨床價值、學術價值建設，增強產品競爭力。

#### (五) 中藥大健康產品

本集團把握群眾健康需求發展新趨勢，研究健康產業發展新態勢，持續推動中藥大健康產品業務快速發展。

報告期內，廣東旗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自主品牌業務通過拓寬線上渠道合作、兼容客戶定制產品等方式對經營模式進行探索與調整，實現業績和口碑雙突破，OEM/ODM業務持續挖掘大客戶需求，拓展產品供應品種，業務銷售額同比增長超60%。貴州同濟堂圍繞貴州地域特色和優勢藥食同源物質開發具有差異化優勢的大健康產品，10款產品銷售額突破百萬元，大健康產品銷售同比增長超60%；江陰天江圍繞中醫中藥主線，強化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提升「閱鑒本草」品牌影響力，開發出一系列迎合市場需求的大健康產品。

### (六) 國醫館

國醫館是本集團建設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在消費者終端設立的窗口，為廣大群眾提供優質的中醫診療和康復服務，推動「醫－藥－養－食」四位一體的健康產業新業態。

在產業佈局上，推進一線城市國醫館網點佈局，成立京城蕭氏醫館並初步完成業務導入和體系建設，著力建設成為國醫館經營樣板；加速培育重點城市發展新極點，立項深圳、上海兩地國醫館佈局項目。在業務發展上，報告期內六家國醫館共提供診療服務近45萬人次，其中貴州同濟堂醫館服務人次超17萬，佛山馮了性國醫館禪城館服務人次超11萬；加強與區域公立醫院的專科合作，發展更具醫療特色、病種特色的療程項目，在充實醫生資源基礎上優化專科設置，強化了在康復、腫瘤等專科的建設；通過開展互聯網中醫科普講座、線下兒童推拿培訓班、為周邊社區居民提供愛心義診等活動，倡導中醫保健養生理念，踐行「健康中國行動」。

### 二、強化科技驅動力量，積聚創新發展勢能

本集團堅持加大科創研發資源投入，在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設方面持續發力。報告期內，本集團科研投入費用達人民幣6.86億元，同比增長12.06%，佔營業收入比例達3.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2個、院士工作站2個、國醫大師工作室4個、博士後工作站3個、省級技術中心15個、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7個、省級工程研究中心2個、省級重點實驗室2個、CNAS實驗室6個、省級工業設計中心1個。報告期內，廣東一方成功入選試驗檢測類產業技術基礎公共服務平台，是目前中藥製造行業唯一一家獲評該服務平台的企業。



中藥材資源研發取得良好成效。在新品種選育方面，淫羊藿新品種「貴同箭葉1號」、「貴同箭葉2號」獲植物新品種權證書；茅蒼朮新品種「華蒼1號」、「華蒼2號」獲湖北省新品種鑒定證書。在生產技術示範基地方面，報告期內共開展12個技術示範基地建設，涉及附子、浙貝母、淫羊藿、北蒼朮等中藥材品種13個，其中9個技術示範基地已完成建設並全部通過現場驗收評審，新品種、技術成果將逐步在全國佈局的生產基地進行推廣和應用。在中藥材產地趁鮮切制方面，組織開展中藥材趁鮮切制工藝研究，助推各產業園完成中藥材趁鮮切制資質認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牡丹皮、黨參、黃芪、甘草等43個品種順利取得趁鮮切制資質。

中藥配方顆粒研究保持先行優勢。報告期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65個，由本集團完成研究的36個，佔比55.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國家藥監局已累計發佈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265個，由本集團完成研究的138個，佔比52.08%。由本集團完成研究的土鱉蟲（地鱉）和醋鱉甲2個動物類配方顆粒藥品國家標準獲公示，實現動物類配方顆粒藥品國家標準零的突破；石決明、牡蠣、海螵蛸等貝殼類配方顆粒藥品省級標準已在江蘇、河北等省獲得公佈。

中藥飲片深入研究並取得新成果。在地方標準制訂方面，華邈藥業參與《北京市中藥飲片炮製規範》（2023版）修訂工作，涉及品規101個，佔公告品規總數的30%；在中藥飲片質量溯源體系構建方面，廣東一方開發出信息展示完善、與實際生產管理相匹配的中藥飲片質量溯源系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上線127個飲片品種的質量溯源信息。

科技研發項目持續取得新突破。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專利佈局和監控力度，通過知識產權強化影響力和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申請專利248項，獲授權185項，其中發明專利100項、實用新型專利82項，為中藥產業鏈的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廣東一方「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藥新藥——化濕敗毒顆粒的研發及產業化」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和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在國際標準研究方面，廣東一方主導制定的大黃藥材和參與制定的黃連藥材ISO國際標準發佈，建立了多基原中藥質量一致性評價方法，為多基原中藥質量控制研究提供新的思路。上海同濟堂主導制定的麻黃藥材ISO國際標準發佈，填補了國際貿易中麻黃藥材、飲片及相關產品質量與安全評價缺失的空白，推動中藥走向國際。

### 三、提升綜合治理管控水平，夯實企業高質量發展基礎

#### （一）謀劃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提升卓越運營管理能力

面對新形勢新任務，本集團立足新時代新徵程新定位，進一步謀劃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設立專項工作組，提煉專項工作方案，踐行「以改革驅動發展」的理念，緊緊圍繞可持續、互協同、共發展的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以更大決心、更強力度、更夯實舉措全面深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改革。報告期內，本集團準確把握改革目標，奮力推進各項改革任務落實落地，改革創新成效顯著，各項經營指標持續改善向好，經營業績顯著恢復，發揮國資央企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和安全支撐作用，在助力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增強中醫藥事服務功能等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報告期內，本集團紮實推進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入選由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和《企業家》雜誌社聯合發佈第二屆國有企業深化改革實踐成果，獲得二等獎。

(二) 縱深推進人才強企戰略，開創人才工作新局面

本集團持續推動人才梯隊建設，聚焦關鍵核心人才，完善人才發展體系。通過完善發展晉升機制、優化人才激勵機制、構建傳播矩陣及夯實校企合作體系等多項舉措，著力打造具有中藥特色的僱主品牌體系，推動傳統中藥企業僱主品牌煥發新活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僱主品牌建設工作獲得眾多專業權威機構高度認可，榮獲2023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中國經營報、科銳國際「2023最佳人力資源管理僱主」，北森「2023年中國人才管理改革先鋒獎」和「2023年智聯招聘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全國TOP100」等多個獎項。

(三) 穩步推進數字化建設，築牢數字中藥根基

本集團將數字化轉型作為頂層規劃部署，穩步推進產業、管控數字化改革「兩翼」，夯實IT基礎設施底座能力，為「數字中藥」建設築牢根基。報告期內，自主研發的數字國醫館全面上線，數字化轉型實現從零到一的突破；中國藥材質量追溯管理平台作為運營載體，實現數據可視化、產品可追溯，已獲得國家軟件著作權認證；推動實現「智慧工廠、數字車間」，提升技術服務能力，目前已有4家子企業打造生產智能製造一體化平台，江陰天江入選國家工信部2023年度「智能製造優秀場景」，廣東一方完成廣東省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創新應用驗收。

### (四) 狠抓安全環保管理工作，踐行綠色低碳發展

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安全生產工作部署，從責任考核、制度建設、風險管控、隱患排查、教育培訓等多方面出發，全系統開展安全生產管理，同時以過程管控、節能減排、意識提升為重要抓手，致力構建綠色製造體系。報告期內，建立高風險崗位標準作業流程共享數據庫，落實安全管理強化和重大事故隱患專項排查整治行動，健全長效工作機制，實現全年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組織安全生產宣講和教育培訓活動，參與人數超30,000人次。謀劃部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持續推進「減污降碳」和「四新」技術應用項目，積極探索節約能源和污染防治的新路徑、新方法，逐步推進企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同濟堂製藥、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憑借在優化能源結構、提升生產效能等方面的卓越表現，獲得全國綠色發展類項目中最高級別獎項「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 (五) 堅守合規管理理念，扎牢風險防控籬笆

報告期內，本集團切實發揮審計監督效能，部署內部控制自評價和監督評價工作，對重點業務、關鍵環節和重要崗位等領域開展檢查和整改，實現審計閉環管理；全面推進合規治理，引入合規數據支持服務，實時監測經營風險和輿論風險，提高快速應急處置能力；推動法律一體化建設，積極發揮法律審查和風險防控作用，拓展普法教育與合規宣傳，創新開闢「與法同行」專欄，更廣泛深遠地增強全員法律素養和合規意識。



#### (六) 深度開展提質增效工作，推進精益管理和虧損治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開展提質增效和虧損治理工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效益。開展核心業態標準製造成本專項調研，構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三大業態標準製造成本體系；優化借款品種組合規模，加速產業鏈條的資金融通周轉，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促進產融協同發展；統籌開展提質增效專項工作，推進複製優秀項目，期內提質增效項目立項近300個，經濟效益金額超億元；全面推廣精益管理工具應用，組織專項培訓，舉辦精益改善大賽，加強精益理念方法交流學習，提升精益管理實踐水平；全面落實「分類治理，一企一策，領導督導」的治理策略，統籌制訂年度工作方案，簽訂目標責任書，強化考核力度，實現虧損治理和整改的目標。

#### 四、政策更新

報告期內，國家各部門發佈多項中醫藥發展相關政策。與本集團相關的行業政策如下：

2023年2月10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中藥註冊管理專門規定》（以下簡稱《專門規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專門規定》共11章82條，包括總則、中藥註冊分類與上市審批、人用經驗證據的合理應用、中藥創新藥、中藥改良型新藥、古代經典名方中藥復方制劑、同名同方藥、上市後變更、中藥註冊標準、藥品名稱和說明書等內容。《專門規定》與新修訂《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有機銜接，在藥品註冊管理通用性規定的基礎上，進一步對中藥研製相關要求進行細化，加強了中藥新藥研製與註冊管理。

2023年2月28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針對八項重大工程分別指明了建設目標、建設任務、配套措施和部門分工，確立到2025年，優質高效中醫藥服務體系加快建設，中醫藥防病治病水平明顯提升，中醫藥科技創新能力顯著提高，中藥質量不斷提升，中醫藥文化大力弘揚，中醫藥國際影響力進一步提升，中醫藥振興發展取得明顯進展，中醫藥成為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支撐等多方面內容的建設目標。

2023年3月1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辦公室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醫藥集中採購和價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從推進藥品耗材集中帶量採購、提高集採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藥品價格綜合治理、著力推進醫療服務價格和管理等六個方面，共計十六條內容，進一步完善醫藥價格形成機制，促進醫保、醫療、醫藥協同發展和治理。《通知》在推進藥品耗材集中帶量採購方面指出，一是持續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二是紮實推進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

2023年6月29日，國家藥監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發佈《中藥材GAP實施技術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技術指導原則》）和《中藥材GAP檢查指南》（以下簡稱《檢查指南》）。《技術指導原則》為相關中藥企業實施新版中藥材GAP提供重要指導和幫助，要求企業必須統一制定針對相關環節的管理措施、技術規程，並通過培訓等方式，將統一的措施和規程貫徹到生產和基地建設中。《檢查指南》明確了中藥材GAP審核檢查標準和檢查要點，為企業自檢、專家或第三方審查提供參考。

2023年7月21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網站發佈，國家衛健委會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醫保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局」)、國家藥監局等部門近日聯合召開視頻會議，部署開展為期1年的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工作。該會議特別強調，針對醫藥領域生產、供應、銷售、使用、報銷等重點環節和「關鍵少數」，以「零容忍」態度堅決懲處腐敗。深入開展醫藥行業全領域、全鏈條、全覆蓋的系統治理，進一步形成高壓態勢，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023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公佈《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中醫館服務能力提升建設標準》和《社區衛生服務站村衛生室中醫閣建設標準》。該兩項標準從中醫館設置、中藥房設置、中醫藥人員配置及培訓、中醫醫療和康復服務等多個方面，對中醫館服務能力提升建設和中醫閣建設給出具體參考，旨在規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中醫館服務內涵建設，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城鄉居民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

2023年7月28日，中央紀委國家監委召開動員會，部署紀檢監察機關配合開展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該會議指出，集中整治醫藥領域腐敗問題是推動「健康中國」戰略實施、淨化醫藥行業生態、維護群眾切身利益的必然要求。要以監督的外部推力激發履行主體責任的內生動力，深入開展醫藥行業全領域、全鏈條、全覆蓋的系統治理。加大執紀執法力度，緊盯領導幹部和關鍵崗位人員，堅持受賄行賄一起查，集中力量查處一批醫藥領域腐敗案件，形成聲勢震懾。

2023年7月28日，國家中醫藥局和國家藥監局聯合發佈《古代經典名方關鍵信息表(「竹葉石膏湯」等25首方劑)》。此次公佈的古代經典名方關鍵信息表列出了方劑的出處、處方、製法及用法等基本信息，以及藥味名稱、基原及用藥部位、炮製規格、折算劑量、用法用量、功能主治等現代對應情況及備註說明，加快推動古代經典名方中藥復方制劑上市，更好發揮中醫藥特色優勢。

2023年8月25日，國務院總理李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醫藥工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會議強調，要著眼醫藥研發創新難度大、週期長、投入高的特點，給予全鏈條支持，鼓勵和引導龍頭醫藥企業發展壯大，提高產業集中度和市場競爭力；要充分發揮我國中醫藥獨特優勢，加大保護力度，維護中醫藥發展安全。

2023年9月2日，國家中醫藥局和國家藥監局聯合發佈《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第二批)》，共包含217首方劑。此次發佈是為了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推動來源於古代經典名方的中藥復方制劑的研發和簡化註冊審批，將有助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推進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

2023年9月10日，中國中醫藥循證醫學中心在中藥綜合評價證據與成果轉化平台上，進行了「中醫優勢病種、中醫適宜技術、療效獨特中藥品種」評價專項發佈說明。早於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到，加快中醫藥循證醫學中心建設，用3年左右時間，篩選50個中醫治療優勢病種和100項適宜技術、100個療效獨特的中藥品種，及時向社會發佈。歷經4年的中藥品種評價工作，100個基於評價證據的中藥品種目錄獲正式發佈。本集團的產品玉屏風顆粒、仙靈骨葆膠囊、潤燥止癢膠囊和安宮牛黃丸獲得入選。

2023年10月23日，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生產現場檢查指南》，自發佈之日起實施。該文件要求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藥品生產全過程、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情況加強監督檢查，特別是對委託生產藥品的情況加強監督檢查。檢查發現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違反《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關於加強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等有關規定的，依法依規調查處理。

2023年12月13日，國家醫保局、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年)》。本次醫保藥品目錄調整共有126個藥品新增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1個藥品被調出目錄，調整後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藥品總數達到3,088種，其中西藥1,698種、中成藥1,390種；中藥飲片仍為892種。該藥品目錄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

2023年12月1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的意見》。該文件指出放寬中醫藥市場准入，鼓勵澳門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在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研發、生產，允許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承接廣東省外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的委託配製，支持經由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研發的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向中藥新藥轉化，符合有關規定的，可不開展I、II期臨床試驗。



2023年12月2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印發《鄉鎮衛生院服務能力評價指南(2023版)》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服務能力評價指南(2023版)》。該等文件在服務能力分為「基本標準」、「推薦標準」兩個檔次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加強分類指導，針對醫務人員數少於10人、服務人口少於1萬人的鄉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新增「合格標準」檔次；對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醫務人員配備，中醫館、急診急救等科室設置，基層疫情防控能力，中醫藥醫療服務能力，基層醫保管理和安全生產等多個方面的指標條款的內容、內涵等進行了進一步細化，明確評價方式方法，更新補充參考文獻等，提高了指導性、可操作性，使之更加符合基層實際。

2024年1月12日，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加強醫藥集中帶量採購中選產品供應保障工作的通知》。該文件從及時組織簽訂採購協議、暢通醫療機構反饋問題渠道、積極協調應對短時間激增需求、做好中選產品供應情況監測、探索建立供應情況評價機制、加強供應情況評分結果運用六個方面著手，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醫保局高度重視集採中選產品供應保障工作，切實擔負起供應監測、督促整改、違約處置等工作責任，細化完善具體政策舉措，確保群眾持續享受集採改革成效。

### 五、 下一步工作安排

展望2024年，機遇大於挑戰。本集團將深入貫徹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工作部署，緊抓發展機遇，堅定不移地走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發展道路，著力在協同、創新、人才、品牌、營銷等多方面打造核心競爭力，推進卓越運營體系建設，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以實幹實績奮力譜寫中藥高質量發展新篇章。具體舉措包括：

一是統籌推進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高質量發展。做強做優中藥材生產及經營，由追求經營規模向注重經營質量轉變，由標準化種植向GAP種植轉變，由合作種植向自營與合作並行轉變，加強標準化技術示範基地成果轉化應用；強化中藥飲片生產內部協同機制，提升經營管理效益，推廣集採經驗，繼續擴展代煎配送中心業務，提高中藥飲片品種供應保障能力，因地施策打造地方行業優勢；持續開展中藥配方顆粒國標省標研究，擴大國標省標備案覆蓋度，優化產能佈局，降低生產供應環節成本，全面推進營銷體系轉型升級，合理匹配銷售費用，建立一套在標準切換、集採等新形勢下配方顆粒使用上量措施；突破中成藥重點大品種、獨家品種的市場份額，加強產品循證醫學研究，深化終端客戶開拓工作，做大做優OTC板塊業務，加快落地媒體廣告項目，傳播品牌形象；加速構建一體化中藥大健康產品產業體系，對標先進企業，優化升級產品線，打造大健康產品品牌矩陣；加快國醫館在重點區域佈局，推進標桿項目落地，持續培育存量國醫館，推行標準化集約化管理，以「數字國醫館」為支撐，促進三線三維業務深度融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二是堅定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全面深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從整體視角統籌強化協同戰略，提升集團型企業卓越運營水平，以點帶面推動內部運營管理水平提升，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三是嚴把合法合規審查關口，以培育合規文化和預警合規風險為抓手，健全作風建設長效機制，深化和完善合規管理制度化和體系化建設，形成以合規為核心的企業文化。

四是繼續開展中藥材資源、中藥飲片炮製、中藥配方顆粒標準、中成藥循證醫學研究、中藥創新藥等研發工作，加強「卡脖子」關鍵核心技術攻關，鞏固增強科技引擎力量；全面運用人力資源數字化平台，持續構建升級中藥特色人才體系，強化僱主品牌體系建設與運營，提升僱主品牌影響力。

五是持續完善「過程+結果」雙維考核機制，強化監督檢查和隱患排查治理，壓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秉持綠色發展理念，推動企業工業技術綠色化改造，加快企業數字化轉型進程，落實「數字中藥」總體目標，實現企業綠色化和數字化協同發展。

六是制定和完善「中國藥材」品牌傳播策略，強化品牌傳播與業務推廣的協同力度，建立「中國藥材」代表「主產地優質中藥材」「國字號品牌」的強勢品牌認知；推動中藥標準國際化研究，加強國際註冊和海外認證，著力拓展國際化經營和合作，促進中藥產品國際化發展。

## 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121,861,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04,242,000元增長26.7%，各業態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情況如下：

業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1,855,534	1,272,761	45.8%	1,663,227	1,200,719	38.5%
中藥飲片	2,811,368	1,933,386	45.4%	2,216,989	1,533,053	44.6%
中藥配方顆粒	9,108,382	7,710,933	18.1%	3,143,807	2,869,964	9.5%
中成藥	3,994,333	3,121,636	28.0%	1,566,796	1,313,843	19.3%
中藥大健康產品	212,832	134,202	58.6%	174,326	107,315	62.4%
國醫館	139,412	131,324	6.2%	82,224	80,896	1.6%
合計	18,121,861	14,304,242	26.7%	8,847,369	7,105,790	24.5%

### 1.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55,534	1,272,761	45.8%
銷售成本	1,663,227	1,200,719	38.5%
毛利	192,307	72,042	166.9%
毛利率	10.4%	5.7%	4.7pp

報告期內，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55,53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72,761,000元增長45.8%，佔總營業額的10.2%。中藥材生產及經營業態呈高速增長的態勢，主要得益於：(1)各產業園依託產地資源優勢，聚焦核心品種，道地藥材供給能力進一步提升；及(2)本期在新客戶開拓方面取得長足進步，中藥材經營業務持續迅猛增長。

本期毛利率為10.4%，較去年同期的5.7%上升4.7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1)中藥材基地建設規模和質量提升，上游資源價值創造進一步體現；及(2)中藥材市場價格高位運行對毛利提升具有正向作用。

## 2. 中藥飲片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11,368	1,933,386	45.4%
銷售成本	2,216,989	1,533,053	44.6%
毛利	594,379	400,333	48.5%
毛利率	21.1%	20.7%	0.4pp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11,36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933,386,000元增長45.4%，佔總營業額的15.5%。中藥飲片業態發展態勢迅猛，主要得益於：(1)本公司在全國多地佈局飲片產業，中藥飲片經營規模持續擴大；(2)本公司深耕醫療終端銷售領域，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業務模式牽引加力，助推醫療終端市場的拓展；及(3)持續發揮特色飲片品種優勢，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提升。



本期毛利率為21.1%，較去年同期的20.7%上升0.4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1)藥材趁鮮切制業務初顯成效，中藥飲片生產協同效益適當緩解藥材成本價格上行壓力；及(2)溯源飲片盈利能力增強，產品結構日益優化。

### 3. 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9,108,382</b>	7,710,933	18.1%
銷售成本	<b>3,143,807</b>	2,869,964	9.5%
毛利	<b>5,964,575</b>	4,840,969	23.2%
毛利率	<b>65.5%</b>	62.8%	2.7pp

報告期內，中藥配方顆粒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108,38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710,933,000元增長18.1%，佔總營業額的50.3%。中藥配方顆粒業態收入恢復明顯，主要得益於：(1)本期本公司持續加大重點疑難品種國家標準及省級標準科技攻關，標準品種數量持續增加，同時全力推動品種備案及終端客戶產品替換工作；(2)本公司不斷探索優化國家標準及省級標準產品工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提升；及(3)本公司本期加快市場開發，銷售量穩步上升。

本期毛利率為65.5%，較去年同期的62.8%上升2.7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規模效應的帶動，加之本期加強精益管理，毛利水平提升。

#### 4. 中成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94,333	3,121,636	28.0%
銷售成本	1,566,796	1,313,843	19.3%
毛利	2,427,537	1,807,793	34.3%
毛利率	60.8%	57.9%	2.9pp

報告期內，中成藥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94,33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121,636,000元增長28.0%，佔總營業額的22.0%。中成藥業態發展態勢良好，主要得益於本期強化開發和推廣力度，終端開發卓有成效，核心品種銷售增長明顯，其中，化濕敗毒顆粒、仙靈骨葆膠囊／片、玉屏風顆粒等重點產品的銷售額增長均超50%。

本期毛利率為60.8%，較去年同期的57.9%上升2.9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期部分品種售價提升及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

#### 5. 中藥大健康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2,832	134,202	58.6%
銷售成本	174,326	107,315	62.4%
毛利	38,506	26,887	43.2%
毛利率	18.1%	20.0%	-1.9pp

報告期內，中藥大健康產品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2,83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4,202,000元增長58.6%，佔總營業額的1.2%。中藥大健康產品業態呈現快速增長的發展勢頭，主要得益於：(1)本公司聚焦自主品牌產品業務，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刺梨等特色系列產品銷售增長明顯；及(2)本公司加強產品創新，功能性產品、藥食同源、特殊膳食等產品業務探索初見成效。

本期毛利率為18.1%，較去年同期的20.0%下降1.9個百分點，主要是本期部分產品開展促銷活動，導致毛利有所下降。

## 6. 國醫館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9,412	131,324	6.2%
銷售成本	82,224	80,896	1.6%
毛利	57,188	50,428	13.4%
毛利率	41.0%	38.4%	2.6pp

報告期內，國醫館業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41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1,324,000元增長6.2%，佔總營業額的0.8%。國醫館業態發展態勢穩中向好，主要得益於：(1)中醫特色服務能力不斷增強，客流量增多；及(2)推動戰略佈局，北京國醫館為業態增量發展注入新動力。

本期毛利率為41.0%，較去年同期的38.4%上升2.6個百分點，主要是高毛利的理療業務增長，銷售結構優化。

### 財務回顧

####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0,0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0,010,000元增加2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收入約為人民幣216,91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2,251,000元增加42.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28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3,773,000元）。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共約為人民幣20,773,000元，較去年同期計提的減值約人民幣135,075,000元大幅減少。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較年初增長20.2%，主要為本期內營業額增長推動所致，總體信用減值風險與去年末相當。根據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計提政策，本期內計提信用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9,366,000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073,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403,201,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4,604,0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1%，主要是：（1）由於上期尚處於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新舊標準轉換初期，受市場條件限制，本公司銷售資源投入階段性減少，本期為加強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及省級標準產品的推廣，積極開展推廣活動，開拓市場，市場推廣費、服務費等相關費用同比增加；及（2）本期系統化開展品牌建設工作，品牌宣傳相關費用有所增加。

## 行政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043,31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約人民幣944,4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5%。主要是：(1)隨著各子公司尤其是產業園經營規模的擴大，帶動管理人員數量和薪酬有所增長；及(2)本期折舊費有所增加。

## 研究及開發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約為人民幣685,6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1,831,000元增長12.1%。報告期內，研究及開發支出主要用於：(1)提升質量標準研究，重點是中藥配方顆粒標準研究；(2)提升未來效益研究，重點是新藥研發和經典名方研發；及(3)提升未來效率研究，重點是裝備研製及改進。

##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9,04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人民幣220,695,000元)，財務費用同比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本期調整融資產品結構，實際貸款利率同比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2.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3.08%)。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借貸籌資形式，並於良好之議價機會出現時，為原有貸款再融資或訂立新的銀行貸款。

## 於聯營企業投資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中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99,000元，去年錄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479,000元，主要來源於廣東海思康爾康復醫療有限公司、惠州市葛洪國醫館有限公司及了性堂(佛山南海)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三家參股企業。



### 年內溢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本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396,07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0,965,000元增長93.6%，營業額同比增長明顯，本期溢利同步增加。淨利潤率(界定為期間溢利除以營業額)為7.7%，較去年同期的5.0%增加2.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1)本公司持續深入開展提質增效，創新管理方法，行政支出佔營業額的比率有所下降；及(2)本期非經常性損益變動，由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益，主要是資產減值損失較去年有所減少及資產處置收益有所增加。

###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52分，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5.18分上升68.1%。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68.1%至約人民幣1,285,2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人民幣764,48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19,799,84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66,676,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67,27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9,783,000元)，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9,958,000元，主要為應付票據保證金(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29,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9,686,64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41,891,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332,6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2,784,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0,467,24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3,892,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倍(2022年12月31日：1.8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之24.6%下降至23.9%，負債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本年溢利增長帶動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較去年增長4.9%，但負債規模與去年基本持平。

##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034,02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1,32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35,783,000元為已抵押借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127,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中約人民幣2,120,207,000元和人民幣913,813,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以上償還(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255,268,000元和人民幣466,06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49,958,000元的銀行存款、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1,90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2,502,000元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3,481,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部分借款及出具應付票據等業務的抵押。(2022年12月31日：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14,729,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40,835,000元，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35,284,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211,748,000元抵押)。

## 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業務及外部融資所得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23年第二季度新發行200天超短期融資券以及三年期中期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用於接續2023年第二季度到期的三年期中期票據人民幣22億元。2023年第三季度發行270天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8億元和自有資金用於接續2023年第三季度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億元；通過短期銀行借款融資人民幣10億元進行階段性補充流動資金，在票據市場貼現利率持續降低的情況下，通過票據貼現融資人民幣4億元用於物資採購儲備。除此以外，未開展重大籌資活動。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504,027,000元銀行貸款額度尚未使用，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資支出約為人民幣750,233,000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53,162,000元。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部分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生產基地續建工程的後期投入，及為增加提取產能的擴建支出。

### 融資能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做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2,87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3,576,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廠房、購置設備。本集團相信，憑著可用的現金結餘，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加上本集團備受主要的金融機構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能力充分滿足流動資金和上述的資金需求。

###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生港幣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簽訂遠期外匯合同。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審視其淨外匯風險，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7,303名（2022年12月31日：17,662名）員工（包括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5,811人、6,528人及4,964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387,32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人民幣2,168,604,000元）。

## 報告期後事項

### 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於2024年2月21日，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公告(「該聯合公告」)，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人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倘獲批准，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詳情請參閱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報告期後事項」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計劃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先決條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i)不遲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七(7)日之日期；或(ii)2024年10月25日，即當前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8日後的第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就滿足先決條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之聯合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人民幣4.55分(即5.18港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3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第91至20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人民幣4.55分(即5.18港仙))。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85億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5億元)。

###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無抵押票據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3頁。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                                  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文明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孟慶鑫先生

黃凱頻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程學仁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楊文明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已達法定退休年齡；黃凱頻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工作內容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第101條規定，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聘任協議或委任函。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報告第77至83頁。

### 執行董事聘任協議

陳映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程學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文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茹女士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秉華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王刊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孟慶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1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含實物金額)約為人民幣14,455,000元。

###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 查閱。

##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第178條規定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章程第179條規定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投保以免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程學仁先生由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
- 楊文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該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之存款服務協議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同意自2020年1月15日起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期三年。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即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平安銀行為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為平安人壽的控股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604,296,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因此，平安銀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將全權酌情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貨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之存款服務申請手續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且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平安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4日期間，本集團在平安銀行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5,201,000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人民幣600,000,000元。

## 與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7日，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一方」)與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樸信同意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期間內向山東一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董事會建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綜合考慮山東一方2023年至2024年從國藥樸信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及其日均保理規模的預測，釐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上限，同時，從審慎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資本價格波動以及山東一方業務量的小幅波動，預留了部分緩沖額。

國藥香港為持有本公司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山東一方87.3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國藥樸信為國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樸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將有助於山東一方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其資金使用效率也將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國藥樸信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國藥樸信提供給山東一方的商業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國藥樸信提供給山東一方的實際保理款額為人民幣47,448,000元，低於該協議期間之協議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2023-2025)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協議(「該等總協議」)以管理採購及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購買由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中藥及化學原料(「該等原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

根據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該等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總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1998年起便為該等原料之供貨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同時，借助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且擁有相對豐富的種植資源及先進的加工技術，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3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材料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67,519,000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93,803,000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

### 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2 – 2025)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未結存款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8.2%、9.1%、10.9%、10.9%及10.9%股權，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在國藥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86,714,000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下屬單位／公司，而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制劑、藥物制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2014年至2023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總和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的確認函件。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及於年末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6%及11.8%。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6.6%。

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2.2%及7.5%。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沒有尋求續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替退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經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5月31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55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55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企業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與企業發展相匹配的企業文化體系，有關本集團企業文化之詳情載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中國中藥」章節中。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                      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文明先生                      (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孟慶鑫先生

黃凱頻先生                      (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法律、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參與相關委員會工作，為戰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知悉彼等可能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並在作出利益衝突事項決議時放棄投票。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予以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兩者職責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職責」一節中。

董事會已建立完善的機制體系，確保董事能向董事會傳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14天發出。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及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1,401至1,800	3
1,801至2,200	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兩次董事會特別會議、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映龍先生(主席)	4/4	2/2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程學仁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2/2	1/1	1/1
楊文明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4/4	1/2	1/1	1/1
李 茹女士	4/4	2/2	1/1	0/1
楊秉華先生	4/4	2/2	1/1	0/1
王 刊先生	4/4	2/2	0/1	0/1
孟慶鑫先生	4/4	2/2	1/1	0/1
黃凱頻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2/2	1/1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 榮先生	4/4	2/2	1/1	0/1
余梓山先生	4/4	2/2	1/1	1/1
秦 嶺先生	4/4	2/2	1/1	1/1
李偉東先生	4/4	2/2	1/1	1/1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其基本責任為行使其最佳判斷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方針，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董事會已將其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等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使(以下合稱「授權對象」)。董事會定期跟蹤掌握授權事項的決策、執行情況，適時開展授權事項執行效果評估，對授權事項實施動態管理。授權對象知悉應向董事會定期匯報，並就授權事項按照內部相關制度進行集體研究討論，在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本公司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種角色。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各位董事均可獲得足夠、完整及可信的數據，在董事會會議內提到的問題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釋，以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承接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其的權力，並就本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2024年3月21日，程學仁先生因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委任董事會主席陳映龍先生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請見下文。各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了各委員會職責明確訂明外，其建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亦在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修訂了相關內部管理制度，監察並組織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參加相應的培訓課程，定期檢討本公司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及執行本公司內部各項企業管治制度及政策的情況，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章程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位董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情況及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要求的董事責任和義務有全面具體的了解。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更新情況，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情況，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本公司亦會不時為全體董事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培訓。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培訓形式
<b>執行董事：</b>	
陳映龍先生(主席)	A
<b>非執行董事：</b>	
程學仁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
楊文明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
李 茹女士	A
楊秉華先生	A
王 刊先生	A
孟慶鑫先生	A
黃凱頻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 榮先生	A
余梓山先生	A
秦 嶺先生	A
李偉東先生	A

A：網上學習－培訓主題為聯交所有關ESG事宜的新規定閱讀資料。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及討論了以下議題：1)董事會、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以及組成人員的多元化；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投入時間；及4)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輪選董事名單。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映龍先生(主席)	1/1
<b>非執行董事：</b>	
程學仁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楊文明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 榮先生	1/1
余梓山先生	1/1
秦 嶺先生	1/1
李偉東先生	1/1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商業觀點、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年限作為董事會多元化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本公司已訂明有關：

- 正式、經審慎考慮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
- 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投選或重選任何董事；及
- 股東提名新董事參選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惟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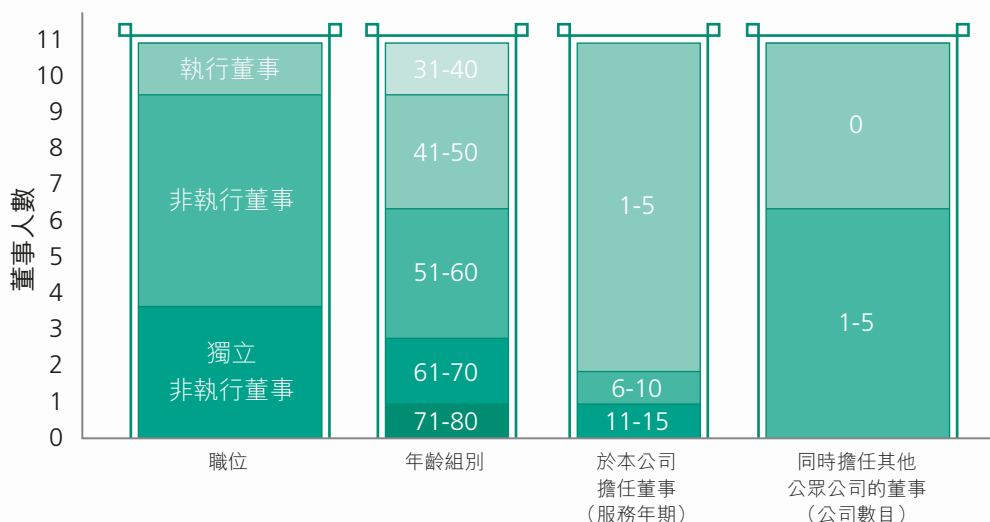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擁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就選擇及委任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一併納入考慮範疇。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性別比例載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保障員工權益」一節及績效數據總結表中。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的分析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師費用。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 榮先生(主席)	6/6
余梓山先生	6/6
秦 嶺先生	6/6
李偉東先生	6/6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度；
- (f) 審查和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且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審查及評定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釐定向其支付的獎金金額(如有)，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秦 嶺先生(主席)	1/1
謝 榮先生	1/1
余梓山先生	1/1
李偉東先生	1/1

年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余梓山先生和秦嶺先生，陳映龍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ESG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明確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年內，戰略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映龍先生(主席)	1/1
<b>非執行董事：</b>	
程學仁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楊文明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梓山先生	1/1
秦 嶺先生	1/1

年內，戰略委員會已審議本集團之《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出詳細建議。

##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本集團各生產附屬公司均已獲得相關的藥品生產和經營許可。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保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監測制度，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除了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進行季度污水監測、鍋爐廢氣半年監測等監測。此外，本集團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危廢物都有移交記錄，並與當地具專業資格的危廢品回收公司簽署定期回收處置，危廢物存放點實行監控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集團倡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多年來一直投入環保改造，包括燃油鍋爐改造為燃氣鍋爐、污水設施改造提升項目，致力改善廠區周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企業文化教育，向全體員工開展節約資源行動、倡導綠色生活，讓員工自發參與到社會綠色生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刊發按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的《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建設工作，致力於為廣大員工搭建一個與本集團共同發展的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勞工法例中的有關要求，在提供就業、薪酬、假期、福利等方面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不會因為性別、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差異而存在歧視行為。所有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執行，以避免童工或強逼勞工情況。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新員工入職後，立即安排企業文化、公司管理規定等崗前培訓，針對不同的人員，採取分級培訓的方式。此外，本集團還定期安排各類線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營銷、生產、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知識，確保員工能透過培訓解決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顧客利益，保障產品安全，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持有相關許可證書。對於新研發藥品，本集團會按監管機構規定做好研發各環節工作，確保通過臨床試驗，使新藥品申請註冊成功。本集團目前有1個中藥新藥以及35個經典名方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持有813個藥品的生產批文。

此外，本集團年內與主要原材料供貨商均維持良好及穩定合作工作關係。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及審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數據，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4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3年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255
非審計服務(附註)	300
總計	5,555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於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趙東吉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代表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趙先生。伍女士和趙先生均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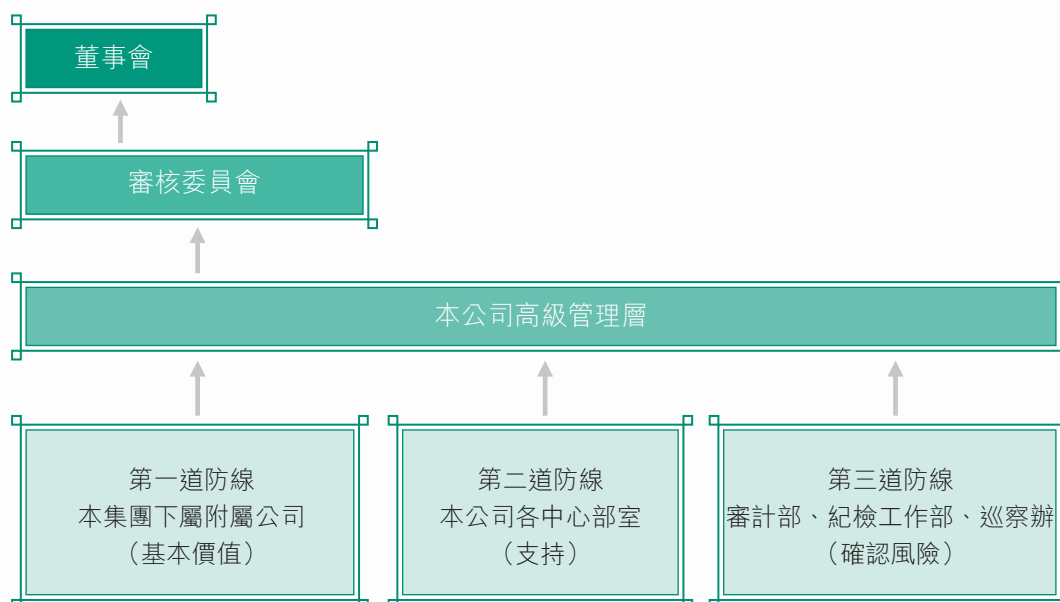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13年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平等、準確、適時和清楚地向公眾發放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確保資料絕對保密，並確保內幕消息接收者知悉自身負有保密責任。披露消息時，必須依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使所有市場使用者均可以同時知悉同樣的資料。本公司會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段的要求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和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收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該等系統旨在將本集團在業務中面臨的內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對可防範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財務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戰略與運營管理部作為本集團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協調部門，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並提供全年工作報告以供審閱。

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圍繞各個業務流程展開風險管理工作，強化橫向協同、縱向管理，推動制度化、流程化建設向縱深發展：1)全方位開展制度排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組織全級次子公司開展制度缺陷排查，持續推進制度「立改廢」工作，細化梳理業務流程，確保企業內部管控有章可循、有據可依和有效執行。年內，本集團新增制度765則，修訂662則；2)加強制度執行情況監督，組織開展內控制度缺陷排查評估專項工作。重點關注重要領域及關鍵環節，確保管控有章可循、有據可依和有效執行。針對排查問題監督落實整改，年末均按計劃完成；3)加強重點子公司內控管理部門能力水平提升，推進內控體系下沉。以江陰天江、廣東一方、同濟堂製藥、健康產業公司等重點子公司作為切入點，促進其強化「承上啟下」的管理功能。如江陰天江本部打造審核、培訓、檢查為一體化制度管理閉環，同時打造下屬公司制度「強基行動」，協同提升制度規範意識。

本公司於年內重點開展專項工作，防範化解風險，提高本公司效益：1)對應評盡評的68家子公司開展內部控制自評價，揭示了經營管理的薄弱環節，並督促子公司進行整改，推動了內控體系不斷完善；2)組織開展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排查工作，提高責任意識，完善責任管理和追究依據。年內，建立及修訂《經營投資責任約談工作規則》等6項配套制度；對全級次子公司開展4次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排查工作，嚴格落實責任追究查處；3)對下屬26家公司開展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項目，經濟責任審計5年覆蓋率為100%。

內部監控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審計監督力度，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審計發現問題共534個，到期應整改468條，已完成整改398條，到期整改完成率85.04%；內控自評價發現缺陷245個，均為一般缺陷，到期應整改242項，已整改242項，整改完成率100%。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履行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ir@china-tcm.com.cn](mailto:ir@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86) 757 8833 3168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政策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及足夠。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組織章程細則

於年內，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附錄A1之修訂已生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取代「舊組織章程細則」。為符合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章程修訂方案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通函。有關修訂後的章程，請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

###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發佈。

##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mailto: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mailto: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章程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陳映龍先生，52歲，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199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系英語語言文學專業，並於1999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陳先生持有高級企業信息管理師、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陳先生於1993年12月至1994年9月擔任哈爾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業務一部業務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擔任艾森貝克集團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代表處首席代表；於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哈爾濱潤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哈爾濱百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原料部經理及安全環保部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歷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該期間亦擔任吉林省白山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主任；自2024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陳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臨時黨委副書記，及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程學仁先生，60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程先生於1985年在安徽中醫學院(現為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2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完成中西醫結合基礎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持有主任中藥師及主治醫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擔任安徽滁州市人民醫院醫師；於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廣東省第二中醫院醫生；於1993年3月至2021年9月先後擔任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研發主任、品質負責人、生產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其中於1993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後兼任廣東省中醫研究所科研科科長、副所長；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總裁。程先生因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於2024年3月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董事，並在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楊文明先生，60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5年在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9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質量標準處科員、對外合作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處處長、總經理助理；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司司長助理兼醫療器械產品審查註冊中心副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部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楊先生因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於2024年3月辭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

李茹女士，44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女士於2001年在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畢業。自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511)麻醉藥品部產品經理、銷售地區經理、銷售大區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瑞士奈科明製藥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2012年1月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現法務與風險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李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和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董事。

楊秉華先生，43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2004年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辦公廳信息調研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及部長。其中，楊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到大慶油田第二採油廠基層鍛煉；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到中國電信政企客戶事業部基層鍛煉；於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國資委機關管理提升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員工；自2017年3月起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工作部副主任及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楊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董事。

王刊先生，39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於2007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藥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9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完成藥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完成經濟學專業(雙學士)課程。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分別就職於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及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證券部。王先生自2014年11月起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自2021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國際醫藥衛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目前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及費森尤斯卡比華瑞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孟慶鑫先生，44歲，於2022年11月1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孟先生於2003年本科畢業於西北民族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孟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國營二〇〇廠設備處技安管理員；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擔任北京航天光華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設備處技安管理員；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歷任北京航天光華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設備處副處長及安全保障處副處長；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九研究院標準化專業研究室副主任；2013年10月至今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環保與質量管理部高級業務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及安全環質部部長。孟先生目前亦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71歲，於2013年2月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於1993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擁有逾五十年工作經驗，曾分別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於2002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並於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謝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之董事，並於2003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於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於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於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1月及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8.HK、60002.SH)、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70.HK、600115.SH)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8.HK、601998.SH)、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65.HK、600874.SH)、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8.HK、601818.SH)、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06.HK、000166.SZ)及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起至今及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67歲，於2013年11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也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余先生於1979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劃及成立CAD中心。在1987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兩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1998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負責大學科技成果轉化。在2021年，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旗下9所人工智慧、機器人和生物醫藥科研中心事宜。余先生於2022年在香港大學退休，在2023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及創業總監。

余先生於2014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96.HK、60019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嶺先生，65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1982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1992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1992年在瑞士國際骨折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自1994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後亦擔任過及仍擔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所骨科創新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實驗室主任和香港中文大學深港創新研究院(福田)院長，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李偉東先生，56歲，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1992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2004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李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於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李先生現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NYSE、06623.HK)及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88)獨立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沈黎新先生，57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沈先生於1989年在東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沈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公司財務處幹部；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99)財務部部長；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現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11)財務總監。

蘭青山先生，59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蘭先生於1985年在江西中醫學院(現為江西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0年在江西中醫學院完成中醫內科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於2000年完成北京大學EMBA課程。蘭先生持有高等學校教師資格、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及主任中藥師的專業資格。蘭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擔任江西中醫學院助教、住院醫師及講師；自1992年10月至2009年12月蘭先生在江中(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服務17年，歷任江西東風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中醫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0)副總經理；江西恆生食品公司總經理；江中集團新藥研發部負責人兼江中小舟醫藥貿易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其中於2009年4月至12月掛職於江西都昌縣人民政府副縣長。蘭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藥材資源產業中心主任及兼任中藥研究院院長。

趙東吉先生，56歲，分別自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21日、2019年10月14日及2023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並分別於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及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89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超二十年。趙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1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2004年6月至2011年2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自2011年至2017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2021年5月19日起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董事。

黃掌欣先生，56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黃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藥學系藥物化學專業，2001年7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黃先生持有製藥工程師、藥物研發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6年1月為廣東佛山順德容奇鎮政府幹事，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擔任順德南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13年10月歷任本公司下屬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9月，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總工程師、生產與安全環保中心總監。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1至208頁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57,903,000元及人民幣1,956,814,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須每年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涉及對未來業務表現的重大判斷，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整體長期增長率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結餘數字重大，且測試過程涉及重大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分別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6、19及20。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 貴集團就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比較二零二三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以評價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數據；

審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歷史年度增長，以評價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的假設。吾等亦檢討支持使用價值模式計算的方法的準確性；及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13,539,000元、人民幣3,529,551,000元及人民幣1,146,048,000元。該等資產由管理層每年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就存在該等跡象的若干長期非金融資產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詳細減值審閱。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有關評估於釐定主要假設時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該等非金融資產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7、18及19。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獨立性，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並評估用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的貼現率及市場數據。

透過比較於二零二三年長期非金融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檢驗所使用的相關數據(例如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預測)，並檢驗商業發展計劃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年度增長，以評估於預測中使用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增長率。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人民幣118,367,000元的撥備後，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9,171,283,000元。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貴集團會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該事宜對吾等的審核至為重要，因為其需要高水平管理層估計且金額屬重大。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之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23。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評估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信貸監控的內部監控，並通過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對算術計算進行評價。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假設，方法為1)審閱不同客戶類別的信貸條款及過往付款模式，以評估管理層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假設；2)透過抽樣核對相應賬齡及付款記錄，以檢查撥備矩陣使用的有關數據；及3)通過審閱管理層基於最新信貸虧損經驗所實施的校準模型，以評價前瞻調整。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8,121,861	14,304,242
銷售成本		(8,847,369)	(7,105,790)
毛利		9,274,492	7,198,452
其他收入	6	290,015	230,0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87	(193,7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03,201)	(4,604,098)
行政支出		(1,043,318)	(944,404)
研發支出		(685,632)	(611,8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9,366)	(10,073)
經營溢利		1,427,277	1,064,283
財務費用	9	(199,045)	(220,6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99)	(3,479)
除稅前溢利		1,224,533	840,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71,537	(119,144)
本年度溢利	11	1,396,070	720,9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福利計劃		(1,851)	1,274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債務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53)	10,791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之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87	(939)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218	(1,55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999)	9,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93,071	730,535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1,285,200</b>	764,486
非控股權益		<b>110,870</b>	(43,521)
		<b>1,396,070</b>	720,96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1,282,149</b>	773,334
非控股權益		<b>110,922</b>	(42,799)
		<b>1,393,071</b>	730,53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b>25.52</b>	15.1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813,539	6,764,445	6,659,985
投資物業	17	75,743	89,751	268,768
使用權資產	18	1,146,048	1,159,821	1,205,766
商譽	16	3,457,903	3,456,313	3,492,184
其他無形資產	19	5,486,365	5,874,634	6,257,8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1,847	15,353	18,0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57,577	107,919	96,235
遞延稅項資產	31	219,480	202,065	208,52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268,502</b>	<b>17,670,301</b>	<b>18,207,27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686,644	8,141,891	8,904,939
存貨	25	5,959,149	6,039,880	5,042,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6	886,777	605,122	1,240,756
定期存款		-	-	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a)	249,958	114,729	114,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017,318	3,065,054	2,894,75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799,846</b>	<b>17,966,676</b>	<b>18,203,0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049,707	5,232,179	6,236,167
租賃負債	18	18,593	16,764	14,996
合約負債	29	210,506	290,677	204,0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120,207	1,255,268	1,140,495
無抵押票據	33	830,540	3,241,610	1,015,226
應付稅項		103,047	66,286	153,565
<b>流動負債總值</b>		<b>9,332,600</b>	<b>10,102,784</b>	<b>8,764,5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467,246</b>	<b>7,863,892</b>	<b>9,438,51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735,748</b>	<b>25,534,193</b>	<b>27,645,791</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30	421,291	437,839	390,69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87,045	1,619,307	1,699,955
無抵押票據	33	1,197,112	–	2,234,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913,813	466,060	575,558
租賃負債	18	79,869	62,872	82,49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799,130</b>	<b>2,586,078</b>	<b>4,983,562</b>
<b>資產淨值</b>		<b>23,936,618</b>	<b>22,948,115</b>	<b>22,662,229</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1,982,474	11,982,474	11,982,474
儲備		9,177,661	8,185,653	7,737,382
<b>非控股權益</b>		<b>21,160,135</b>	<b>20,168,127</b>	<b>19,719,856</b>
		<b>2,776,483</b>	<b>2,779,988</b>	<b>2,942,373</b>
<b>權益總計</b>		<b>23,936,618</b>	<b>22,948,115</b>	<b>22,662,229</b>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陳映龍  
董事

程學仁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 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719,329	(12,500)	(51,334)	7,245,883	19,718,669	2,942,260	22,660,9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附註2.2(c))	-	-	-	-	-	1,187	1,187	113	1,3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982,474	(165,183)	719,329	(12,500)	(51,334)	7,247,070	19,719,856	2,942,373	22,662,229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764,486	764,486	(43,521)	720,9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848	-	-	8,848	722	9,5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8,848	-	764,486	773,334	(42,799)	730,535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1,448	1,448	
分配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3,058)	(93,058)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316,337)	(316,337)	-	(316,337)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9,288)	-	(9,288)	(29,476)	(38,76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1,500	1,500	
聯營公司產生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562	-	562	-	5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4,778	-	-	(154,77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982,474	(165,183)	874,107	(3,652)	(60,060)	7,540,441	20,168,127	2,779,988	22,948,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1,285,200	1,285,200	110,870	1,396,0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051)	-	-	(3,051)	52	(2,9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51)	-	1,285,200	1,282,149	110,922	1,393,071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505)	(505)	
分配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60,177)	(60,177)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235,995)	(235,995)	-	(235,995)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43,026)	-	(11,120)	-	(54,146)	(58,215)	(112,3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4,470	4,4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1,469	-	-	(51,46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882,550	(6,703)	(71,180)	8,538,177	21,160,135	2,776,483	23,936,618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資本。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224,533</b>	840,109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	<b>1,133,271</b>	1,099,397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6	<b>(41,843)</b>	(77,775)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商譽	11	－	35,871
－使用權資產	11	－	12,451
－其他無形資產	11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0,773</b>	135,075
－應收賬款	11	<b>10,151</b>	10,898
－其他應收款項	11	<b>(1,372)</b>	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	<b>587</b>	(939)
撇減存貨	11	<b>9,646</b>	24,632
財務費用	9	<b>199,045</b>	220,695
利息收入	6	<b>(65,257)</b>	(67,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	<b>(26,342)</b>	(4,74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7	<b>(7,619)</b>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7	<b>238</b>	－
外匯虧損淨額	7	<b>384</b>	1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b>3,699</b>	3,479
		<b>2,459,894</b>	2,232,109
存貨減少／(增加)		<b>70,944</b>	(1,021,6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388,516)</b>	722,6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927,006</b>	(1,038,56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80,268)</b>	86,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b>(556,769)</b>	392,050
經營產生之現金		<b>1,432,291</b>	1,373,23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263,482)</b>	(280,877)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168,809</b>	1,092,36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45	5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925)	(523,785)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65)	(58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621)	(2,89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121	14,054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0,570	–
存置定期存款		(6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60,000	5,000
已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5,295	67,084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568)	(266)
銀行已抵押存款增加		(135,229)	(25)
已收利息		65,257	67,269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477,620)</b>	<b>(374,153)</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發行無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	41	3,000,000	3,000,000
無抵押票據的發行成本	41	(4,740)	(4,16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1	3,806,752	3,747,971
償還無抵押票據	41	(4,200,000)	(3,0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1	(2,539,872)	(3,636,58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1	(22,625)	(19,122)
已付股息	41	(240,000)	(314,427)
已付利息	41	(177,912)	(205,755)
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	(93,924)	(87,971)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11,985)	(38,72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500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584,306)</b>	<b>(557,279)</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06,883</b>	160,9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b>2,879,563</b>	2,717,6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373</b>	9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86,819</b>	2,879,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b>3,017,318</b>	3,065,054
受限制現金	27(b)	<b>(30,499)</b>	(185,491)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86,819</b>	2,879,5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而言，持有大部分投票權者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1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礎(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撥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換算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對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此等修訂之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關聯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已應用租賃相關暫時性差額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此等修訂後，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月1日(i)與租賃負債有關聯之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須具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有關聯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累積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餘額的調整。此對財務資料之定量影響概述於下文。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c) (續)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b>17,802</b>	17,036	21,0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7,802</b>	17,036	21,051
資產總值	<b>17,802</b>	17,036	21,051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6,691</b>	15,523	19,751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6,691</b>	15,523	19,751
負債總值	<b>16,691</b>	15,523	19,751
資產淨值	<b>1,111</b>	1,513	1,300
<b>權益</b>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b>959</b>	1,407	1,1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59</b>	1,407	1,187
非控股權益	<b>152</b>	106	113
權益總計	<b>1,111</b>	1,513	1,300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c) (續)

對合併損益表的影響(續):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	402	(21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	(402)	213
本年度溢利	(402)	21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8)	220
非控股權益	46	(7)
	(402)	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2)	21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8)	220
非控股權益	46	(7)
	(402)	213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彼等已反映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對賬內。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抵銷，故該等暫時性差額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sup>4</sup>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時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抑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毋須慮及本集團有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之部分賬面值分配予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被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像有，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撥回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方或合營方(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退休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本集團將此部分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期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所擁有物業	2%至5%
廠房、機器及設備	6.67%至33.4%
汽車	10%至25%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33.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各部分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覆核，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調整。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乃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其完工並可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投資物業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之年利率為2%至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 牌照及專營權、客戶關係、軟件以及分銷網絡

透過業務合併購買或收購的牌照及專營權、客戶關係、軟件以及分銷網絡，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營權	12至20年
客戶關係	5至21年
軟件	5至10年
分銷網絡	10年

### 產品保護權

產品保護權主要包括製造及買賣中藥(「中藥」)配方顆粒之牌照以及有關各類中藥配方顆粒生產技術及工藝之模式及專有知識。產品保護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至25年攤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商標

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商標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期間的可預見限制的評估，商標(包括品牌名稱)獲評估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10年至44年。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1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激勵應收款項、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對於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自開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營業額確認」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不論業務模式如何，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當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當業務模式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當金融資產並非按以上業務模式持有，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計量，並可能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移協議，會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信貸風險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處理。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合理且可靠、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賬款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     |   |
|-----|---|
| 階段1 |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原始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或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授予條款迥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當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有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償付有關責任的金額，則在可對該項責任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的前提下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償付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考慮本集團營運的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則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有關補貼，以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貼與某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政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形式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中。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營業額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於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a) 銷售貨品

銷售商品所得營業額包括銷售中藥產品。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部分銷售貨品的合約提供客戶產生可變代價的折扣。

#### 批量折扣

當期內已購產品數量超過合約特定限額時，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折扣。折扣抵銷客戶應付款項。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時，包含單一批量上限的合約會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法，而包含多個批量上限的合約則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時，主要視乎合約包含的批量上限數目。已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營業額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續)

##### (b)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包括問診服務、處方服務、代煎服務、藥物及理療。該等服務構成三個履約義務：i)諮詢、診斷及處方，ii)代煎及藥物，及iii)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就該三項履約義務而言，各服務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各服務完成時或藥用大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來自諮詢、診斷及處方的營業額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來自代煎及藥物的營業額自相關藥用大健康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理療的營業額於各項已完成服務中平均確認。該等交易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或客戶直接通過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的方式結算。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營業額。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僱員退休福利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設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等福利並未備基金。根據該等設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設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之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設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即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相應之保留盈利貸項或記項則計入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設定福利計劃(續)

過往之服務成本在以下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設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撥充資本須於該等資產大概可達至其預期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於首次交易日期按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中國政府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於各報告期末分派30%保留溢利，因此，已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有關本集團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19及20。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長期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報廢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所需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有關本集團存貨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釐定遞延稅項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及稅務優惠政策的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有關收購廣東一方及江陰天江(「一方及天江」)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適用稅率(「適用稅率」)為25%。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會議精神，本集團通過了細化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於可預見的將來採取綜合措施維持研發開支在一方及天江的收入佔比將超過5%。經進一步考慮到歷年來在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障礙，於可預見的將來，一方及天江很可能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的會計估計變更為「15%」。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計算，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95,152,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95,152,000元。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4. 營業額

(i)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的種類		
中藥配方顆粒	<b>9,108,382</b>	7,710,933
中成藥	<b>3,994,333</b>	3,121,636
中藥飲片	<b>2,811,368</b>	1,933,386
中藥材生產及經營	<b>1,855,534</b>	1,272,761
中藥大健康產品	<b>212,832</b>	134,202
國醫館	<b>139,412</b>	131,324
合計	<b>18,121,861</b>	14,304,24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b>18,024,104</b>	14,173,919
香港	<b>41,695</b>	26,333
海外及其他地方	<b>56,062</b>	103,990
合計	<b>18,121,861</b>	14,304,242
營業額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b>18,121,861</b>	14,304,242

#### 4. 營業額(續)

(ii)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外部客戶	<b>18,121,861</b>	14,304,242
分部間銷售	<b>2,474,126</b>	2,306,772
小計	<b>20,595,987</b>	16,611,014
分部間調整及撇銷	<b>(2,474,126)</b>	(2,306,772)
合計	<b>18,121,861</b>	14,304,242

(i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 中藥產品銷售(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中藥配方顆粒、成藥、中藥飲片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等中醫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產品，且並無未履行之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交易乃通過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直接使用銀行卡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

產品銷售額指貨物的銷售價格扣除估計折扣金額。

營業額沖減撥備根據銷售條款、過往經驗及趨勢分析估計並與相關銷售收入計入同一時段。向客戶提供折扣符合中醫藥及高端保健行業慣例。本集團根據協定價格記錄銷售折扣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該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 4. 營業額(續)

##### (i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續)

###### 提供中醫藥大健康服務(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包括一個以上的履約義務，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或診斷服務，(ii)銷售中醫藥產品；及(iii)中醫藥治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服務或中醫藥產品之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已完成服務或中醫藥產品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履行具有現時支付的履約義務，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乃通過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直接使用銀行卡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付。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基於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一方分部主要從事「一方」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配方顆粒」、中藥大健康產品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一方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
- ii. 天江分部主要從事「天江」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藥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天江分部亦透過其「天江」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多種中醫藥相關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包括中醫問診診斷、中醫理療、中藥配方顆粒處方藥、中藥飲片及中藥大健康產品(「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天江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
- iii. 同濟堂分部主要從事「同濟堂」品牌下的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成藥的生產及銷售。同濟堂分部亦從事大健康產業的各種大健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iv. 環球分部主要從事多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德眾」及「馮了性」)下的中成藥生產及銷售；及透過「馮了性」品牌下的線下醫療機構提供多種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隨著本集團業務重組及管理團隊變動，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分配經營分部並作出上文所述分組，以更緊貼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簡化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財務業績。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而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乃衡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之方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總辦事處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營業額、銷售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和所有類型的費用均參考可報告分部發生的交易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分部資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附註4)						
外部客戶	6,794,514	5,119,857	2,035,495	4,171,995	-	18,121,861
分部間銷售	324,147	302,292	335,346	1,512,341	(2,474,126)	-
分部營業總額	7,118,661	5,422,149	2,370,841	5,684,336	(2,474,126)	18,121,861
分部業績	628,627	471,524	236,398	105,944	-	1,442,493
調節項：						
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6,423)
年內溢利						1,396,0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6,773	4,107	4,363	40,014	-	65,257
財務費用	(75,704)	(73,370)	21,216	(71,187)	-	(199,0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	(3,702)	-	(3,699)
折舊及攤銷	(480,076)	(372,345)	(104,760)	(176,090)	-	(1,133,271)
撇減存貨	(5,590)	1,738	(5,340)	(454)	-	(9,6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455)	(1,852)	(1,765)	3,706	-	(9,366)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3)	(9,057)	-	(753)	-	(20,773)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836,717	12,160,190	5,855,965	7,577,820	-	41,430,692
調節項：抵銷分部 間應收款項						(5,097,060)
遞延稅項資產						219,4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5,236
資產總值						37,068,348
分部負債	5,001,209	4,646,332	1,309,704	5,688,360	-	16,645,605
調節項：抵銷分部 間應付款項						(5,097,060)
稅項負債						103,047
遞延稅項負債						1,187,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3,093
負債總額						13,131,730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附註4)						
外部客戶	5,559,073	4,145,173	1,419,925	3,180,071	-	14,304,242
分部間銷售	366,410	340,564	336,129	1,263,669	(2,306,772)	-
分部營業總額	5,925,483	4,485,737	1,756,054	4,443,740	(2,306,772)	14,304,242
分部業績(經重列)	300,307	340,901	98,862	17,526	-	757,596
調節項：						
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6,631)
年內溢利(經重列)						720,96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7,976	3,392	4,310	41,591	-	67,269
財務費用	(89,954)	(70,034)	13,881	(74,588)	-	(220,6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	-	(3,504)	-	(3,479)
折舊及攤銷	(457,261)	(372,188)	(105,544)	(164,404)	-	(1,099,397)
撇減存貨	1,736	(9,970)	(10,792)	(5,606)	-	(24,6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587	(15,678)	(1,323)	2,341	-	(10,073)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	-	-	(35,871)	-	(35,871)
- 使用權資產	(12,451)	-	-	-	-	(12,451)
- 其他無形資產	(1)	-	-	-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74)	(401)	-	-	-	(135,075)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方 人民幣千元	天江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 人民幣千元	環球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16,480,031	11,831,102	5,418,427	6,787,526	-	40,517,086
調節項：抵銷分部 間應收款項						(6,242,297)
遞延稅項資產(經重列)						202,0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0,123
資產總值(經重列)						35,636,977
分部負債(經重列)	5,951,364	4,188,718	1,105,203	5,002,874	-	16,248,159
調節項：抵銷分部 間應付款項						(6,242,297)
稅項負債						66,286
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						1,619,3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97,407
負債總額(經重列)						12,688,862

### (ii) 地區性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概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地區性資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營業額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助(附註i)	175,068	74,476
— 有條件補助(附註ii)	41,843	77,7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257	67,26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847	10,490
其他收入總額	290,015	230,010

附註：

- (i) 該金額指收取自多個政府部門的補助收入，作為認可本集團向當地經濟所作貢獻而授出的獎勵。
- (ii) 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貼及補助以補償其研發開支，該等補助未來將產生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符合該等補貼的附帶條件，且須獲政府認可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該等補貼於隨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後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收到其他政府補貼以補償其生產線建設。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商譽	16	–	(35,871)
– 使用權資產	18	–	(12,451)
– 其他無形資產	19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773)	(135,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6,342	4,74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7,619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238)	–
捐贈		(14,455)	(14,338)
外匯虧損淨額		(384)	(117)
其他		6,176	(667)
收益／(虧損)總額		4,287	(193,773)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0,151)	(10,898)
– 其他應收款項	1,372	(1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587)	939
合計	(9,366)	(10,07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6,289	77,658
－無抵押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89,416	118,557
－應收賬款保理	29,871	19,245
－租賃負債利息	3,469	5,235
總計	199,045	220,695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0,495	189,400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2,561)	5,493
小計	277,934	194,893
遞延稅項抵免	(449,471)	(75,749)
合計	(171,537)	119,14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或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合資格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經營藥用植物一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4,533	840,109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6,133	210,02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9,065)	(126,041)
稅率下降對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3.1)	(295,152)	-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78,393)	(78,72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32,279)	(23,85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036	18,08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332)	(26,243)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2,561)	5,4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646	107,9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746)	(3,567)
中國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6,409	9,158
中國實體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31,767	26,90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537)	119,144

已使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為中國企業稅率)。



##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2	8,932	8,97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16,823	2,018,19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供款		161,574	141,439
小計		2,378,397	2,159,633
銷售成本		8,847,369	7,105,790
其中：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	9,646	24,632
核數師酬金		5,255	4,993
就以下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商譽	7	－	35,871
－使用權資產	7	－	12,451
－其他無形資產	7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773	135,075
－應收賬款	8	10,151	10,898
－其他應收款項	8	(1,372)	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	587	(939)
就以下折舊			
－投資物業	17	29,927	17,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53,510	632,747
－使用權資產	18	50,363	49,3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99,471	400,1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33,271	1,099,39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	(7,847)	(10,490)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186	1,453
合計		(6,661)	(9,03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包含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中。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映龍	-	1,095	1,512	116	2,723
程學仁	-	1,006	1,440	45	2,491
楊文明	-	1,046	1,440	116	2,6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榮	225	54	-	-	279
余梓山	225	54	-	-	279
秦嶺	225	54	-	-	279
李偉東	225	54	-	-	279
<b>總計</b>	<b>900</b>	<b>3,363</b>	<b>4,392</b>	<b>277</b>	<b>8,932</b>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映龍	-	742	1,031	74	1,847
程學仁	-	761	1,104	22	1,887
楊文明	-	1,060	1,473	108	2,641
吳憲	-	562	773	61	1,396
<b>非執行董事</b>					
王曉春	94	9	25	-	1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榮	215	53	-	-	268
余梓山	215	53	-	-	268
秦嶺	215	53	-	-	268
李偉東	215	53	-	-	268
總計	954	3,346	4,406	265	8,97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亦為國藥集團的僱員，其薪酬由國藥集團支付及承擔，且並無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分配酬金的合理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損失賠償及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

###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57	2,687
酌情表現花紅	2,400	3,487
退休福利	231	326
總計	4,488	6,50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港元		
2,000,001至2,500,000	2	1
2,500,001至3,000,000	-	2
總計	2	3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5.18港仙)。

派發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18港仙，合共260,855,000港元(約人民幣235,995,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85,200</b>	764,486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035,801</b>	5,035,801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b>3,568,984</b>	3,568,984
添置	<b>1,59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70,574</b>	3,568,98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b>(112,671)</b>	(76,8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671)</b>	(112,67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57,903</b>	3,456,313

有關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42,195	1,943,388	43,266	617,661	965,969	8,912,479	324,531	9,237,010	
添置	54,766	54,210	2,646	536,159	101,331	749,112	1	749,1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347,167	177,872	169	(593,254)	67,989	(57)	57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1,100	-	1,100	7,629	8,729	
轉撥自投資物業	192,241	-	-	-	-	192,241	(192,241)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4,111)	-	(14,111)	-	(14,111)	
轉撥至投資物業	(8,861)	-	-	-	-	(8,861)	8,861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23,044)	(23,044)	
出售	(3,490)	(24,709)	(29,836)	(2,741)	(14,737)	(75,513)	-	(75,5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4,018	2,150,761	16,245	544,814	1,120,552	9,756,390	125,794	9,882,184	
添置	32,680	70,487	4,713	534,408	97,751	740,039	5,583	745,6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017	772	-	-	1,309	8,098	-	8,0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0,847	143,573	377	(298,446)	3,649	-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1,888	1,888	
轉撥自投資物業	9,205	-	-	-	-	9,205	(9,205)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6,873)	-	(6,873)	-	(6,8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241)	-	-	-	-	(20,241)	20,241	-	
出售	(40,768)	(1,165)	(6,773)	(419)	(42,798)	(91,923)	-	(91,9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1,758	2,364,428	14,562	773,484	1,180,463	10,394,695	144,301	10,538,996	

##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69,192	783,567	24,826	232	474,677	2,252,494	55,763	2,308,257
添置	311,736	142,583	5,684	-	172,744	632,747	17,164	649,91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515	515
轉撥自投資物業	40,610	-	-	-	-	40,610	(40,61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16)	-	-	-	-	(2,616)	2,616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1,904)	(1,904)
出售	(3,029)	(21,311)	(26,632)	(401)	(12,493)	(63,866)	-	(63,866)
減值	129,542	2,633	-	401	-	132,576	2,499	135,0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435	907,472	3,878	232	634,928	2,991,945	36,043	3,027,988
添置	320,844	160,904	4,079	-	167,683	653,510	29,927	683,4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84	294	-	-	571	2,949	-	2,94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675	6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58	-	-	-	-	4,858	(4,85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6,771)	-	-	-	-	(6,771)	6,771	-
出售	(23,015)	(13,158)	(6,101)	(56)	(43,778)	(86,108)	-	(86,108)
減值	8,557	11,424	5	753	34	20,773	-	20,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992	1,066,936	1,861	929	759,438	3,581,156	68,558	3,649,71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766	1,297,492	12,701	772,555	421,025	6,813,539	75,743	6,889,2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583	1,243,289	12,367	544,582	485,624	6,764,445	89,751	6,854,196

##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就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每月支付。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8年，並無單方權利將租賃延長至超過初始期限。
- (b)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乃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住宅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 (c)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58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8,35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較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單位	2,069	5,040	1,509	7,710
辦公室及廠房單位	73,674	131,545	88,242	120,648
總計	75,743	136,585	89,751	128,358



##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72,5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5,284,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 (e) 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25,5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10,123,000元)的樓宇業權證書。樓宇現正在使用中，且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業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18.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營運的樓宇及其他設備中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租借租賃土地，租期介乎30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期和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進一步論述。

##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30,562	75,204	1,205,766
添置		1,151	2,363	3,514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	21,140	-	21,140
轉撥至在建工程	17	(1,100)	-	(1,1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7,114)	-	(7,114)
折舊費用		(30,753)	(19,181)	(49,934)
減值	7	(12,451)	-	(12,4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1,101,435</b>	<b>58,386</b>	<b>1,159,821</b>
添置		104	17,177	17,2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473	23,4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	(1,213)	-	(1,213)
折舊費用		(29,653)	(20,710)	(50,363)
出售		(2,951)	-	(2,9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7,722</b>	<b>78,326</b>	<b>1,146,048</b>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1,9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835,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b>79,636</b>	97,492
新租賃	<b>16,658</b>	1,2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24,793</b>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b>3,469</b>	5,235
付款	<b>(26,094)</b>	(24,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b>98,462</b>	79,63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b>18,593</b>	16,764
非流動部分	<b>79,869</b>	62,87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b>18,593</b>	16,7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0,017</b>	15,2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43,652</b>	31,984
五年以上	<b>16,200</b>	15,614
總計	<b>98,462</b>	79,63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列示於流動負債的金額	<b>18,593</b>	16,76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b>79,869</b>	62,872

##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7%(二零二二年：4.88%)。

於該等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乃按固定租期12個月至20年訂立，並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並主要於該等樓宇放置其製造設施及用作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登記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只有當付款能可靠分配時，該等所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份方單獨呈報。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惟本集團正在獲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3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45,000元)的租賃土地證書除外。

本集團定期簽訂廠房及倉庫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462,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92,771,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9,636,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74,434,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牌照及專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30,052	2,006,335	59,000	51,189	2,245,552	336,447	7,528,575
添置	300	-	-	2,232	-	367	2,8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4,111	-	-	14,111
出售	(7)	-	-	(213)	-	-	(2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0,345</b>	<b>2,006,335</b>	<b>59,000</b>	<b>67,319</b>	<b>2,245,552</b>	<b>336,814</b>	<b>7,545,365</b>
添置	-	74	-	3,933	-	604	4,6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873	-	-	6,873
出售	(5,979)	-	-	(1,705)	-	(11,046)	(18,7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24,366</b>	<b>2,006,409</b>	<b>59,000</b>	<b>76,420</b>	<b>2,245,552</b>	<b>326,372</b>	<b>7,538,119</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4,280	22,934	59,000	20,744	736,972	76,836	1,270,766
本年度攤銷	272,728	979	-	8,778	109,041	8,654	400,180
出售時撥回	(3)	-	-	(213)	-	-	(21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1	-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7,005</b>	<b>23,913</b>	<b>59,000</b>	<b>29,310</b>	<b>846,013</b>	<b>85,490</b>	<b>1,670,731</b>
本年度攤銷	259,284	985	-	10,528	114,461	14,213	399,471
出售時撥回	(5,977)	-	-	(1,426)	-	(11,045)	(18,4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0,312</b>	<b>24,898</b>	<b>59,000</b>	<b>38,412</b>	<b>960,474</b>	<b>88,658</b>	<b>2,051,75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44,054</b>	<b>1,981,511</b>	<b>-</b>	<b>38,008</b>	<b>1,285,078</b>	<b>237,714</b>	<b>5,486,365</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340	1,982,422	-	38,009	1,399,539	251,324	5,874,634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29,5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17,820,000元)。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予以攤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護權	<b>1,944,054</b>	2,203,340
商標	<b>24,697</b>	25,608
軟件	<b>38,008</b>	38,009
客戶關係	<b>1,285,078</b>	1,399,539
牌照及專營權	<b>237,714</b>	251,324
總計	<b>3,529,551</b>	3,917,820

本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包括品牌名)獲評估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法律年期分別為5年及10年，但可按最低成本予以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重續及保留商標(包括品牌名)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走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其支持商標(包括品牌名)對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產品之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因為商標(包括品牌名)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包括品牌名)視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包括品牌名)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可使用年期獲確定為有限。相反，商標(包括品牌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209,047	209,047
— 精方	37,779	37,779
— 普蘭特	5,037	5,037
上海同濟堂	110,403	110,403
江陰天江集團	645,674	645,674
江陰一方集團	948,874	948,874
總計	1,956,814	1,956,814

\* 同濟堂製藥、精方及普蘭特統稱為同濟堂集團。

##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包括品牌名)(載列於附註16及19)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文所示：

	商譽		商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b>				
德眾	100,391	100,391	-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	-
同濟堂集團				
- 同濟堂製藥	770,153	770,153	209,047	209,047
- 精方	139,184	139,184	37,779	37,779
- 普蘭特	-	-	5,037	5,037
江陰天江	925,154	925,154	645,674	645,674
江陰一方	1,283,826	1,283,826	948,874	948,874
上海同濟堂	111,101	111,101	110,403	110,403
同濟堂中藥飲片	29,433	29,433	-	-
中聯藥業	68,567	68,567	-	-
<b>醫藥產品銷售</b>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	-
北京肖承棕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北京肖承棕」)	1,590	-	-	-
<b>總計</b>	<b>3,457,903</b>	<b>3,456,313</b>	<b>1,956,814</b>	<b>1,956,814</b>



##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除上述商譽及商標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的商譽及商標亦包括在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871,000元(有關華頤及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額外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按平均銷售增長率計算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之估計，包括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 20.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五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		五年後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江陰天江	11.93%	18.82%	2.30%	3.00%	11.20%	11.19%
江陰一方	11.23%	19.47%	2.30%	3.00%	11.08%	10.94%
德眾	15.96%	16.00%	2.30%	3.00%	12.97%	12.21%
同濟堂製藥	14.86%	13.01%	2.30%	3.00%	12.36%	12.21%
精方	13.28%	18.79%	2.30%	3.00%	11.74%	11.85%
上海同濟堂	4.67%	10.77%	2.30%	3.00%	11.92%	11.96%
其他	4.28%-11.47%	4.40%-12.12%	2.30%	3.00%	12.05%-12.95%	11.99%-13.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陰天江現金產生單位及江陰一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64%及43%；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不包括江陰天江現金產生單位及江陰一方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值4%至42%。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包含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上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51,543	50,975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開支及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39,696)	(35,622)
總計	11,847	15,353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名義價 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綿陽市安州區沸水鎮天台山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6%	37.6%	37.6%	37.6%	中藥材種植
安縣沸水鎮天富附子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5%	37.5%	37.5%	37.5%	附子種植
廣東煲葆寶健康湯料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49%	健康湯料生產
廣東海思康爾康復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康復服務
惠州市葛洪國醫館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中醫藥機構
了性堂(佛山南海)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35%	35%	中醫藥機構
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	10%	10%	10%	互聯網藥物信息服務

\* 本集團透過於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佔有一席的投票權而擁有對該聯營公司的權力。

##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並非個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3,699)</b>	(3,47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b>11,847</b>	15,353

##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b>57,577</b>	107,919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b>9,289,650</b>	7,729,9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b>(118,367)</b>	(110,297)
賬面淨值	<b>9,171,283</b>	7,619,677
預付款項	<b>133,641</b>	150,250
預付稅項	<b>203,094</b>	164,473
其他應收款項	<b>209,861</b>	240,4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b>(31,235)</b>	(32,933)
小計	<b>515,361</b>	522,214
合計	<b>9,686,644</b>	8,141,891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包括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信貸期為365天內。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71,081	5,235,952
91日至180日	1,941,711	1,366,199
181日至365日	1,893,764	1,038,373
365日以上	83,094	89,450
合計	9,289,650	7,729,9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本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15,0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76,305,000元)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港元和美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12,66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9,000元)和人民幣20,38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699,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3,230	132,94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8,779	11,012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2,409)	(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	-
於年末	149,602	143,230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組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70.57	100.00	0.6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534,509	24,634	8,062	5,567,2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303	17,383	8,062	33,748

#### B組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	56.67	100.00	3.2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09,557	13,115	2,031	724,7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191	7,432	2,031	23,654

#### C組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69.93	100.00	2.0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962,489	31,637	3,616	2,997,7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224	22,125	3,616	60,965

#### 總計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3	67.65	100.00	1.27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9,206,555	69,386	13,709	9,289,6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7,718	46,940	13,709	118,367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組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59.44	100.00	0.84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795,186	15,757	23,883	4,834,8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38	9,366	23,883	40,587

### B組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9	53.89	100.00	3.07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616,712	10,984	1,070	628,7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93	5,919	1,070	19,282

### C組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64.35	100.00	2.2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228,606	35,067	2,709	2,266,3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153	22,566	2,709	50,428

### 總計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61.24	100.00	1.4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640,504	61,808	27,662	7,729,97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784	37,851	27,662	110,297

##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其他借貸（見附註32）。該等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折現 予銀行的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22,475	36,97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2,475)	(36,972)
淨額	-	-

## 25.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4,470	1,785,310
在製品	1,834,172	1,963,450
製成品	2,370,507	2,291,120
合計	5,959,149	6,039,88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837,723	7,081,158
撇減存貨	9,646	24,632
合計	8,847,369	7,105,790



##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該款項指根據「持作收回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應收票據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0,450	436,747
91至180日	339,391	141,938
181至365日	6,936	26,437
總計	886,777	605,1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3,4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1,748,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應付票據。

## 27. 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已抵押存款

該金額指應付票據擔保按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20%至1.80%計息(二零二二年：0.25%至1.70%)。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986,8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79,563,000元)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並按年息介乎0.10%至2.0%(二零二二年：年息介乎0.25%至1.9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為30,4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5,491,000元)，其中人民幣19,6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6,475,000元)代表與本集團就應收賬款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金融機構收回的現金。

計入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7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147,000元)及人民幣1,81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9,000元)分別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1,689,929</b>	1,386,867
已收按金	<b>1,083,413</b>	1,022,284
應付薪金及福利	<b>459,795</b>	403,140
其他應付稅項	<b>168,947</b>	318,425
應計營運開支	<b>962,296</b>	796,847
應付票據	<b>1,052,727</b>	502,104
應付股息	<b>65,204</b>	98,92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b>3,586</b>	3,717
代表與本集團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安排的金融機構收回應收款項	<b>19,661</b>	166,475
其他應付款項	<b>544,149</b>	533,397
合計	<b>6,049,707</b>	5,232,179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2,129,680</b>	1,366,448
91日至180日	<b>458,940</b>	330,655
181日至365日	<b>107,337</b>	112,123
365日以上	<b>46,699</b>	79,745
合計	<b>2,742,656</b>	1,888,9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港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1,43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0,000元）。

##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交付產品所收取的款項	<b>210,506</b>	290,677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悉數確認為營業額。

由於大多數服務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或於短時期提供服務，故本集團已選擇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資料的可行權宜方法。

## 30. 遞延政府補貼

按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437,839</b>	390,695
添置	<b>25,295</b>	124,919
計入損益(附註6)	<b>(41,843)</b>	(77,775)
於年末	<b>421,291</b>	437,8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遞延政府補貼將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 31.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款項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b>(219,480)</b>	(202,065)
遞延稅項負債	<b>1,187,045</b>	1,619,307
總計	<b>967,565</b>	1,417,242

### 31. 遞延稅項(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公允價值超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中國附屬公 面收益的債 司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 務工具的公 允價值變動		未變現分 部間溢利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賬面值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溢利	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40,512	90,872	(34,423)	(2,540)	49,190	(37,705)	(4,816)	(109,655)	1,491,435
(計入)/扣除自損益(經重列)	(92,049)	1,056	(76)	-	26,903	(13,364)	(529)	14,951	(63,10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556	-	-	-	-	1,556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12,641)	-	-	-	(12,6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448,463	91,928	(34,499)	(984)	63,452	(51,069)	(5,345)	(94,704)	1,417,2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2	1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07,081)	2,823	(1,902)	-	31,767	8,452	(361)	(21,441)	(387,74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218)	-	-	-	-	(218)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61,728)	-	-	-	(61,7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382	94,751	(36,401)	(1,202)	33,491	(42,617)	(5,706)	(116,133)	967,565

\* 包括因會計估計變更而計入本集團損益的款項人民幣295,152,000元，該會計估計變更涉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天江及一方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的適用稅率由25%變更為15%，詳情請參閱附註3。

###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90,73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72,89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人民幣43,0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6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45,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547,68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17,6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下表中披露具有到期日的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105,013	114,759
二零二五年	105,555	105,555
二零二六年	339,425	339,425
二零二七年	209,192	209,192
二零二八年	36,236	36,236
二零二九年	35,381	35,381
二零三零年	112,802	112,802
二零三一年	220,621	220,621
二零三二年	143,685	143,685
二零三三年	239,770	—
總計	1,547,680	1,317,65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有關因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8,616,6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70,317,000元)的保留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b>2,467,007</b>	1,642,153
其他貸款	<b>567,013</b>	79,175
總計	<b>3,034,020</b>	1,721,328
已抵押	<b>535,783</b>	459,127
無抵押	<b>2,498,237</b>	1,262,201
總計	<b>3,034,020</b>	1,721,328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上述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b>2,120,207</b>	1,255,2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319,817</b>	66,0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577,179</b>	368,032
五年以上	<b>16,817</b>	32,000
總計	<b>3,034,020</b>	1,721,32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2,120,207</b>	1,255,26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b>913,813</b>	466,0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22,475,000元由應收票據作擔保(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972,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b>2,891,020</b>	1,638,328
浮動利率借貸	<b>143,000</b>	83,000
總計	<b>3,034,020</b>	1,721,328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關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貸	0.00%-4.75%	0.00%-4.75%
— 浮動利率借貸	3.40%-4.35%	4.35%-4.70%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減0.05%至貸款基礎利率加0.05%(二零二二年：貸款基礎利率加0.05%)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借貸信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189,410	3,810,962
— 一年後到期	3,314,617	1,624,024
總計	6,504,027	5,434,986

(a)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502	635,284
使用權資產	91,902	140,8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13,481	211,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958	114,729
總計	1,227,843	1,102,596

### 33. 無抵押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b>2,027,652</b>	3,241,61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830,540</b>	3,241,61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b>1,197,112</b>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期270天，票面年利率1.88%，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期200天，票面年利率2.30%，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悉數兌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中期票據合共人民幣1,200,000,000元，年期三年，票面年利率3.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發行的人民幣2,200,000,000元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年期270天，票面年利率2.32%。

### 3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不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b>5,035,801</b>	5,035,801	<b>11,982,474</b>	11,982,474



### 35. 設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提早退休及退休僱員之退休計劃及提早退休計劃中有關醫療及社會福利之開支。本集團於承擔該等責任時確認相關估計負債，並從損益中扣除。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倘該等計劃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後到期，則應採用適用之貼現率對金額進行貼現，並按貼現金額列賬為負債。貼現率乃採用財務報表日期條款相似之政府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精確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原有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之差額影響)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精算損益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息開支於損益中扣除，按在會計期間內退休計劃開始時釐定的貼現率，及提早退休計劃乘以整個期間之平均現值計算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2.50%
未來退休金成本之預期增長率：	0%/4.50%

###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用途的所有物業於未來五年已獲得承租人承諾租用。

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946</b>	4,651
第二年	<b>2,776</b>	1,625
第三年	<b>2,689</b>	1,597
第四年	<b>564</b>	1,533
第五年	<b>193</b>	1,268
第五年後	-	411
總計	<b>10,168</b>	11,085

###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b>5,613</b>	6,50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b>147,257</b>	147,067
總計	<b>152,870</b>	153,576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相關工程承建商以及設備供應商之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開展一系列工程項目建設，並提出設備採購申請，提高生產技術水平及生產規模，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分別於附註18、32及33披露），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20,207	1,255,268
無抵押票據	830,540	3,241,610
總計－流動	2,950,747	4,496,8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13,813	466,060
無抵押票據	1,197,112	–
總計－非流動	2,110,925	466,060
總債務	5,061,672	4,962,9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6,819	2,879,563
經調整負債淨額	2,074,853	2,083,375
權益總額	23,936,618	22,948,115
經調整淨負債權益比率	9%	9%

除有關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金融契諾外，本集團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的平衡。

### 3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886,777	–	886,777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349,909	9,349,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9,958	2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17,318	3,017,318
總計	886,777	12,617,185	13,503,962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409,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34,020
無抵押票據	2,027,652
租賃負債	98,462
總計	10,569,139

### 39.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二二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05,122	-	605,122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827,168	7,827,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729	114,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65,054	3,065,054
總計	605,122	11,006,951	11,612,07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510,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1,328
無抵押票據	3,241,610
租賃負債	79,636
總計	9,553,188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定期存款、銀行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無抵押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992)	(79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992	79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832)	(1,27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832	1,278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倘下降50個基點	850	24
倘上升50個基點	(850)	(24)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886,777	-	-	-	886,777
應收賬款*	-	-	-	9,289,650	9,289,6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861	-	-	-	209,861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249,958	-	-	-	24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17,318	-	-	-	3,017,318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605,122	-	-	-	605,122
應收賬款*	-	-	-	7,729,974	7,729,97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0,424	-	-	-	240,42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14,729	-	-	-	114,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65,054	-	-	-	3,065,05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金融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訂有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研究新客戶的信譽度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每年檢討授予客戶的限額一次。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給予撥備矩陣就貿易款項結餘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中國不同行業及區域。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租賃負債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9,005	–	–	5,409,005	5,409,0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3,396	980,951	2,233	3,136,580	3,034,020
無抵押票據	850,209	1,272,960	–	2,123,169	2,027,652
租賃負債	23,330	74,524	17,462	115,316	98,462
總計	8,435,940	2,328,435	19,695	10,784,070	10,569,1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0,614	–	–	4,510,614	4,510,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4,984	504,745	15,731	1,745,460	1,721,328
無抵押票據	3,287,458	–	–	3,287,458	3,241,610
租賃負債	20,438	54,341	16,940	91,719	79,636
總計	9,043,494	559,086	32,671	9,635,251	9,553,188

### 39.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886,777	605,122	第三級	按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反映發行人於報告期末的現有折現率	折現率上升/下降1%(二零二二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9,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無抵押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027,652	3,241,6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	2,018,958	3,246,483

包括在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貼現利率。

#### 40. 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於附註12及13披露)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12	14,880
離辭後之福利	508	591
總計	13,420	15,471

#####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方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製成品	1,193,803	1,004,473
(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材料	167,519	56,146
(iii) 獲得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商業保理服務	47,448	-
(iv)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其他購買	24,863	10,220
(v)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租金收入	2,963	2,646
(vi)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利息收入	23	621

#### 40. 關連方交易(續)

#####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vii) 來自平安銀行的利息收入	127	5,942
(vi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利息開支	93	-
(ix) 應付平安銀行的利息開支	4	5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3所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787,903	455,174
(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8所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42,385	30,311
(iii)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計入附註27所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714	549,635
(iv) 平安銀行的銀行存款(計入附註27所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046	9,040

上述關連方交易(i)、(ii)、(iii)及關聯方結餘(iii)、(iv)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 40. 關連方交易(續)

#####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國藥集團旗下較大的集團公司，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國藥集團除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交易對手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據其所深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關連方交易作出充足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存放銀行結餘存款於其他國營實體並與該等國營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購買、借款及其他經營費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該等交易對手的控制方身份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國營實體乃不切實際。

####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已於或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89	97,492	1,716,053	3,250,084	1,280	92,426	5,187,424
融資現金流量	-	(24,357)	33,732	(127,031)	(314,427)	(87,971)	(520,054)
外匯虧損淨額	-	-	-	-	(1,780)	-	(1,780)
已確認股息	-	-	-	-	316,337	93,058	409,395
新訂立的租賃	-	1,266	-	-	-	-	1,266
利息開支	-	5,235	77,658	118,557	-	-	201,450
非現金項目	-	-	(106,115)	-	-	-	(106,1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89	79,636	1,721,328	3,241,610	1,410	97,513	5,171,586
融資現金流量	(30,089)	(26,094)	1,221,160	(1,303,374)	(240,000)	(93,924)	(472,321)
外匯收益淨額	-	-	-	-	4,033	-	4,033
已確認股息	-	-	-	-	235,995	60,177	296,172
新訂立的租賃	-	16,658	-	-	-	-	16,658
利息開支	-	3,469	76,289	89,416	-	-	169,174
非現金項目	-	-	15,243	-	-	-	15,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4,793	-	-	-	-	24,7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462	3,034,020	2,027,652	1,438	63,766	5,225,338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江陰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555,556元	人民幣84,555,556元	87.30%	87.30%	中藥產品製造
江陰天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5,467,800元	人民幣3,005,467,800元	100%	100%	中藥產品製造及管理
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000,000元	人民幣310,000,000元	87.30%	87.30%	中藥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460,000美元	6,460,000美元	98.30%	98.3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526,100美元	7,526,100美元	98%	98%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172,640,000美元	172,64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529,300元	人民幣24,529,3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543,800,000元	人民幣1,543,8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中山)醫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藥品零售、飲片代煎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中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19,917,1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中醫藥健康產業項目投資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藥品零售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39,000,000元	人民幣139,000,000元	10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五寨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87.30%	87.3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吉林百琦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80,450,000元	人民幣180,450,000元	65%	6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中平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製造
山西國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02,040,800元	人民幣102,040,800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禮縣大黃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94,613,000元	人民幣94,613,000元	74.2%	74.2%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西河半夏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99,870,000元	人民幣99,870,000元	44.5%	44.5%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江西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87.3%	52.4%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江西省方聯醫藥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87.3%	52.4%	中藥產品的銷售
黑龍江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121,46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的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國藥普蘭特(青海)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87,520,000元	人民幣87,520,000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364,491,680元	人民幣364,491,680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銷售
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陰天江國醫館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元	人民幣11,500,000元	44.5%	44.5%	藥品零售、提供醫療服務
重慶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天雄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50,500,000元	人民幣150,500,000元	82.7%	82.7%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浙江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陝西一方平康製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39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87.3%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濟泰寧醫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87.3%	44.5%	中藥產品的銷售
湖南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79.4%	79.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常德一帆醫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79.4%	79.4%	中藥產品的銷售
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82.7%	82.7%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廣西一方天江製藥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國藥集團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244,383,898元	人民幣244,383,898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材的銷售
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54,200,000元	人民幣54,200,000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安徽馮了性中藥材飲片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28,595,300元	人民幣28,595,300元	51%	51%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泰州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四川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233,061,200元	人民幣233,061,200元	53.22%	53.22%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福建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136,500,000元	人民幣136,500,0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雙蘭呈製藥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89,981,200元	人民幣89,981,200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久安醫藥服務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中藥的市場推廣、廣告及諮詢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人民幣249,759,458元	人民幣249,759,458元	10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622,280,661元	人民幣622,280,661元	44.5%	44.5%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佛山市南海金履鞋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07,697,944元	人民幣207,697,944元	100%	100%	物業租賃
甘肅隴中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44.5%	44.5%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肖承棕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75%	-	中藥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 該等公司為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該等公司為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sup>^</sup> 該等公司為以內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由本集團擁有87.3%權益的附屬公司江陰天江直接或間接控制51%。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肖承棕75%股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31,007	1,194,248
江陰一方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77,355	1,389,34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508	192,887
總計			110,870	2,776,483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27,787	1,179,314
江陰一方集團(附註)	中國	12.70%	(72,991)	1,403,58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經重列)			1,683	197,093
總計(經重列)			(43,521)	2,779,988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已就內部對銷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旗下集團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有關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25,135	8,860,462
非流動資產	4,839,843	5,687,868
流動負債	(4,454,377)	(4,055,603)
非流動負債	(583,816)	(1,561,869)
權益淨額(附註)	6,326,785	8,930,858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9,195	8,638,61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447,590	292,244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權益淨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644,035,000元及人民幣2,225,049,000元。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三年(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66,684	7,182,021
開支	(5,185,343)	(6,381,96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81,341	800,05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6,751	827,833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410)	(27,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1,341	800,05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24,118	33,3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062	1,087,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9,252)	(205,0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999	(802,266)
現金流出淨額	(49,191)	79,818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包括業務合併後已確認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調整)分別為人民幣21,398,000元及人民幣44,435,000元。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二年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16,873	9,301,468
非流動資產	4,895,511	5,947,426
流動負債	(3,863,295)	(5,401,274)
非流動負債	(777,606)	(1,347,073)
權益淨額(附註)	6,171,483	8,500,547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8,407	8,129,400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453,076	371,147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權益淨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559,694,000元及人民幣2,180,614,000元。

##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二二年(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人民幣千元	江陰一方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517,048	5,956,265
開支	(4,180,096)	(5,663,72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336,952	292,544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4,141	418,711
江陰天江集團／江陰一方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7,189)	(126,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952	292,544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39,196	53,5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32,605	368,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7,139)	(13,5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0,119)	(373,2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	-
現金流出淨額	(264,644)	(18,373)

附註：江陰天江集團及江陰一方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包括業務合併後已確認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04,228,000元及人民幣148,747,000元。

###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3,584,986</b>	13,584,3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3,584,986</b>	13,584,3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120</b>	1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2,532,887</b>	4,285,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845</b>	11,273
流動資產總值	<b>2,545,852</b>	4,296,8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6,516</b>	17,3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b>298,005</b>	887,051
無抵押票據	<b>830,540</b>	3,241,610
流動負債總值	<b>1,135,061</b>	4,146,009
流動資產淨值	<b>1,410,791</b>	150,8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995,777</b>	13,735,246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	<b>1,197,112</b>	-
遞延稅項負債	<b>18,077</b>	54,1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215,189</b>	54,122
資產淨值	<b>13,780,588</b>	13,681,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1,982,474</b>	11,982,474
儲備(附註c)	<b>1,798,114</b>	1,698,650
權益總額	<b>13,780,588</b>	13,681,124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陳映龍  
董事

程學仁  
董事

### 4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a：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3.25%至4.35%計息(二零二二年：3.25%至4.35%)並須於第二年年內償還之應收短期經營性款項及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之應收股息。

附註b：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c：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13,199	707,786	1,520,98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94,002	494,002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316,337)	(316,3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885,451	1,698,65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35,459	335,459
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235,995)	(235,9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984,915	1,798,114

本公司所有保留溢利可供分派至權益股東。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從其客戶收到已收票據合共人民幣236,1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2,317,000元)，被背書償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年內，就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3,6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20,000元)及人民幣23,6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20,000元)。

### 4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肖承棕75%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北京肖承棕擴大後股本的75%，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北京肖承棕的控制權。北京肖承棕從事提供中醫服務。該收購採用購買法核算。

#### 4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北京肖承棕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65
存貨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9
使用權資產	23,473
遞延稅項資產	931
遞延稅項負債	(9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5)
合約負債	(147)
租賃負債	(24,793)
按公允價值計算可識別資產淨額之總值	17,880
已轉讓代價	15,000
加：非控股權益	4,47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17,880)
收購時的商譽(附註16)	1,59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00
減：年內已支付現金	(15,00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0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流入淨額總值	501

#### 45. 業務合併(續)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並不重大，且已列作開支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支出內。

自收購起，北京肖承棕為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142,000元，並造成綜合溢利虧損人民幣6,817,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營業額及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122,446,000元及人民幣1,393,736,000元。

#### 46.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此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95,229	326,827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公告(「該聯合公告」)，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人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倘獲批准，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詳情請參閱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報告期後事項」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計劃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計劃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先決條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i)不遲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七(7)日之日期；或(ii)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當前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後的第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就滿足先決條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